

公司代码：603896

公司简称：寿仙谷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Shouxiangu Pharmaceutical Co., Ltd.

（浙江省武义县壶山街道商城路 10 号）



2017 年年度报告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李明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承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鹏云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完成登记工作，总股本在2017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前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公司拟以2017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的相关内容。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1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6
第五节 重要事项.....	64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3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9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92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00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04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105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14

第一节 释义

一、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寿仙谷	指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寿仙谷药业	指	金华寿仙谷药业有限公司，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寿仙谷饮片	指	武义寿仙谷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寿仙谷大药房	指	武义寿仙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寿仙谷网络	指	金华市寿仙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康寿制药	指	金华市康寿制药有限公司，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庆余寿仙谷	指	金华庆余寿仙谷国药有限公司，为寿仙谷药业之参股公司
方回春堂门诊部	指	杭州方回春堂寿仙谷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为公司之参股公司
方回春堂国药馆	指	杭州方回春堂寿仙谷国药馆有限公司，为公司之参股公司
武义商业银行	指	浙江武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寿仙谷药业之参股公司
武义建信银行	指	浙江武义建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为寿仙谷药业之参股公司
浙商健投	指	浙江浙商健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之参股公司
控股股东、寿仙谷投资	指	浙江寿仙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之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指	李明焱家族（李明焱、朱惠照、李振皓、李振宇）
真菌研究所	指	武义县真菌研究所，为实际控制人李明焱之控制企业
寿仙谷观光园	指	武义寿仙谷生态观光园有限公司，为寿仙谷投资之全资子公司
寿仙谷健康科技	指	浙江寿仙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为寿仙谷投资之控制企业
和静水电	指	和静县科克乌苏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李明焱之参股公司
中药材	指	在特定自然条件、生态环境的地域内所产出的药材，包括植物药材、动物药材、矿物药材等，是中药饮片在炮制加工前的原材料
中药饮片、饮片	指	中药材按中医药理论，经过规范化的中药炮制方法炮制加工、减毒增效后可直接用于中医临床的药品
炮制、炮制工艺	指	根据中医药理论，依照施治用药的需要和药物的自身性质，以及调剂、制剂的不同要求，所采取的一种制药技术

中成药	指	以中药饮片为主要原料，经制剂加工制成的不同剂型的中药制品，包括丸、散、膏、丹、胶囊、针剂等
保健食品	指	指声称具有特定保健功能或者以补充维生素、矿物质为目的的食品。即适宜于特定人群食用，具有调节机体功能，不以治疗疾病为目的，并且对人体不产生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的食品
灵芝菌棒	指	将段木装入塑料袋中，经常压灭菌后接入灵芝菌种，经发菌后制成的出产灵芝子实体的原材料
灵芝	指	多孔菌科真菌赤芝或紫芝的干燥子实体
灵芝孢子粉	指	多孔菌科真菌赤芝的干燥成熟孢子
铁皮石斛、铁皮枫斗	指	兰科植物铁皮石斛的干燥茎，切成段，干燥或低温烘干，习称“铁皮石斛”；或加热扭成螺旋形或弹簧状，烘干，习称“铁皮枫斗”
西红花	指	鸢尾科植物番红花的干燥柱头
GMP	指	国家药监局颁布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GSP	指	国家药监局颁布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中国药典、药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浙江炮规	指	《浙江省中药炮制规范》
直营店	指	由本公司及子公司开设的独立门店，本公司及子公司负责门店的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经销商	指	与本公司签订年度经销合同，通过自有零售终端销售公司产品或向其下属零售商销售本公司产品的法人机构或自然人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寿仙谷
公司的外文名称	Zhejiang Shouxiangu Pharmaceutical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Shouxiangu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明焱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项目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国芳	翁华强
联系地址	浙江省武义县黄龙三路12号	浙江省武义县黄龙三路12号
电话	0579-87622285	0579-87622285
传真	0579-87621769	0579-87621769
电子信箱	liuguofang@sxgoo.com	sxg@sxgoo.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浙江省武义县壶山街道商城路10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21200
公司办公地址	浙江省武义县黄龙三路12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21200
公司网址	www.sxg1909.com
电子信箱	sxg@sxgoo.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	-------------------------------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寿仙谷	603896	/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惠丰、朱作武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季诚永、余志情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7 年 5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	369,963,314.73	314,879,954.62	17.49	301,912,435.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879,887.34	80,977,816.88	9.76	62,643,861.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8,162,707.44	70,199,393.93	11.34	55,543,477.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803,595.25	95,516,877.10	16.00	85,029,300.83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 期末增减（%）	2015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69,748,259.86	436,925,641.93	99.06	368,529,825.05
总资产	926,344,414.89	612,095,065.63	51.34	605,907,725.07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	0.77	-7.79	0.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1	0.77	-7.79	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67	-7.46	0.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9	20.27	减少7.18个百分点	18.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1	17.55	减少6.04个百分点	16.28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7.49%，净利润同比增长 9.76%，净利润增幅低于营业收入增幅，主要系公司以登陆资本市场为契机，在持续提高公司产品品质的基础上，逐步加大了营销宣传力度，广告宣传费用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所致。2017 年度，公司广告宣传费用同比增长 47.85%，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7.49%，其中互联网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71.22%。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92,634.44 万元，较期初增长 51.3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86,974.83 万元，较期初增长 99.06%。上述指标变动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首次公开发行 3,49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扣除公司支付的新股发行费用后募得资金 35,816.30 万元所致。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7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87,487,217.56	79,541,053.21	66,518,580.22	136,416,463.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648,332.35	16,309,279.27	9,837,883.89	38,084,391.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866,090.22	13,630,876.70	8,316,879.14	32,348,861.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96,231.78	18,738,301.02	9,756,204.57	48,512,857.8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970.47	-24,315.00	-131,551.07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839,824.45	1,995,703.91	738,605.0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418,474.94	8,552,718.73	5,047,307.9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04,354.36	-236,568.61	117,649.8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170,205.34	2,174,155.82	2,325,960.83
所得税影响额		-1,683,271.90	-997,588.81
合计	10,717,179.90	10,778,422.95	7,100,383.89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系一家专业从事灵芝、铁皮石斛等名贵中药材的品种选育、栽培、加工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公司已形成“以中药饮片为主、保健食品为辅”，“中药饮片以灵芝孢子粉（破壁）为主，其他中药饮片为辅”的产品格局。

公司已在白姆乡和俞源乡建立了 1,400 多亩的中药材种植基地，种植和加工的铁皮石斛、灵芝、灵芝孢子粉通过了中国、欧盟和美国 NOP 有机产品认证，公司白姆乡基地种植的铁皮石斛已通过国家药监局中药材 GAP 认证。公司通过选育优良品种，建立无污染种植基地，采用仿野生有机栽培模式，利用先进中药炮制技术及产品身份可追溯体系，形成了有效覆盖生产全过程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先后被中国食用菌协会评为“全国食用菌行业十大龙头企业”；被浙江省中药材产业协会聘为第四届理事会会长单位。“寿仙谷”商标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认定为“中华老字号”，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被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浙江省著名商标”；“武义寿仙谷中药炮制技艺”被列入第四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公司成立伊始主要从事香菇、灵芝等食药菌的种植、加工及出口业务。自 1999 年开始从事铁皮石斛等名贵中药材的选育、种植及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08 年，公司投资设立寿仙谷饮片，最终确立了以灵芝、铁皮石斛系列中药饮片为公司的核心业务。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

1、中药饮片类

公司生产灵芝孢子粉（破壁）等中药饮片，需在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 GMP 证书后，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或《浙江省中药炮制规范》的要求炮制而成，相关有效成分及含量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有效成分及含量
灵芝孢子粉（破壁）	甘油三油酸酯≥3.00%；多糖≥0.80%
铁皮石斛	多糖≥25%；甘露糖：13%~38%

2、保健食品类

公司生产寿仙谷牌破壁灵芝孢子粉颗粒、寿仙谷牌破壁灵芝孢子粉、寿仙谷牌铁皮枫斗颗粒、寿仙谷牌铁皮枫斗灵芝浸膏等保健食品，根据《保健食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保健食品配方的组成及用量必须具有科学依据，具有明确的功效成分，保健食品标签和说明书必须标明功效成分的名称及含量。公司生产的保健食品的功效成分及含量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功效成分及含量
寿仙谷牌破壁灵芝孢子粉颗粒	每 100 克含：粗多糖 8.0g、总三萜 4.0g
寿仙谷牌破壁灵芝孢子粉	每 100 克含：粗多糖 8.0g、总三萜 4.0g
寿仙谷牌破壁灵芝孢子粉片	每 100 克含：粗多糖 2.5g、总三萜 1.5g
寿仙谷牌灵芝破壁孢子粉胶囊	每 100 克含：粗多糖 6.12g
寿仙谷牌铁皮枫斗颗粒	每 100 克含：总皂甙 3.05g、粗多糖 14.22g
寿仙谷牌铁皮枫斗灵芝浸膏	每 100 克含：总皂甙 1.55g、粗多糖 6.05g
寿仙谷牌铁皮枫斗胶囊	每 100 克含：总皂甙 3.04g、粗多糖 14.55g
寿仙谷牌西红花铁皮枫斗膏	每 100 克含：总皂甙 1.62g、粗多糖 5.53g
寿仙谷牌灵芝人参胶囊	每 100 克含：多糖 6g、人参皂甙 3g、维生素 480m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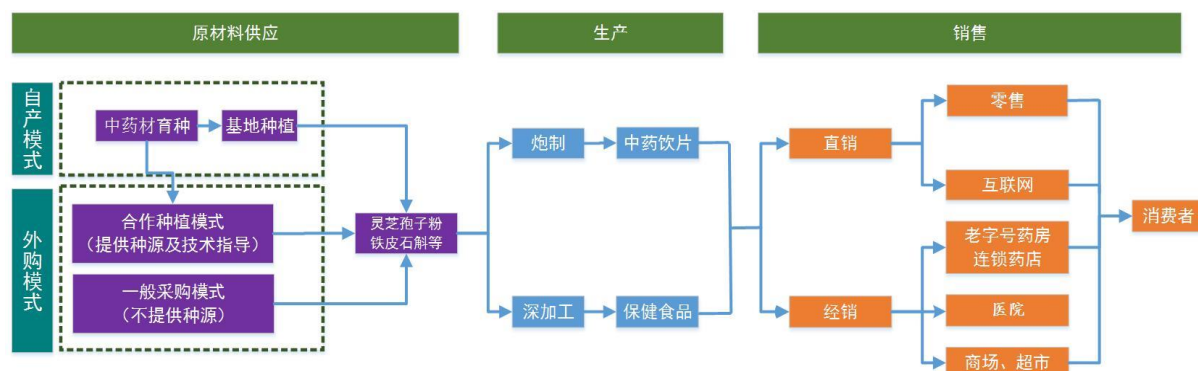
3、公司不同类型的同类原材料产成品的差异情况

公司生产的具有同类原材料的主要中药饮片及保健食品差异情况如下：

类别	公司产品	类别	主要原料	适用法律	所需资质	生产管理	功能	成分及含量	产品批文
灵芝孢子粉类	灵芝孢子粉 (破壁)	中药 饮片	灵芝孢子 粉(原料)	中华人民共 和国药品管 理法	药品生产许可 证、药品 GMP 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药典》及《浙 江省中药炮制规 范》的相关炮制要 求生产	具有补气安神,健 脾益肺之功能。用 于虚劳体弱,失眠 多梦,咳嗽气喘	甘油三油酸酯 ≥3.00%; 多糖 ≥0.80%	无需批文
	寿仙谷牌破壁 灵芝孢子粉颗 粒	保健 食品	破壁灵芝 孢子粉	中华人民共 和国食品安 全法	保健食品生产 许可证	根据经国家食品 药品管理总局审 批后的产品配方 和生产工艺生产	对辐射危害有辅 助保护功能、增强 免疫力	每 100 克含: 粗 多糖 8.0g、总三 萜 4.0g	国食健字 G20160374
	寿仙谷牌破壁 灵芝孢子粉	保健 食品	破壁灵芝 孢子粉	中华人民共 和国食品安 全法	保健食品生产 许可证	根据经国家食品 药品管理总局审 批后的产品配方 和生产工艺生产	对辐射危害有辅 助保护功能、增强 免疫力	每 100 克含: 粗 多糖 8.0g、总三 萜 4.0g	国食健字 G20160280
铁皮 石斛 类	寿仙谷牌铁皮 枫斗颗粒	保健 食品	铁皮石斛、 灵芝、西洋 参	中华人民共 和国食品安 全法	保健食品生产 许可证	根据经国家食品 药品管理总局审 批后的产品配方 和生产工艺生产	免疫调节、抗疲劳	每 100 克含: 总 皂甙 3.05g、粗 多糖 14.22g	国食健字 G20040439
	寿仙谷牌铁皮 枫斗灵芝浸膏	保健 食品	铁皮石斛、 破壁灵芝 孢子粉、西 洋参、水	中华人民共 和国食品安 全法	保健食品生产 许可证	根据经国家食品 药品管理总局审 批后的产品配方 和生产工艺生产	增强免疫力	每 100 克含: 总 皂甙 1.55g、粗 多糖 6.05g	国食健字 G20080680

（二）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为灵芝孢子粉（破壁）、破壁灵芝孢子粉颗粒、破壁灵芝孢子粉、铁皮枫斗颗粒和铁皮枫斗灵芝浸膏，其主要经营模式如下图：



1、原材料供应模式

公司的生产原料主要为灵芝孢子粉（原料）、鲜铁皮石斛、铁皮石斛干品等中药材，主要来源于基地自产和对外采购，另外，公司也对外采购由公司提供菌种的灵芝菌棒，用以自行栽培灵芝并产出灵芝孢子粉。

（1）基地自产模式

基地自产模式是指由公司租赁土地，雇佣员工严格按照企业种植标准和要求进行灵芝和铁皮石斛的培育、栽种管理，形成公司自有的种植基地。当灵芝和铁皮石斛达到可采摘状态后，公司根据生产计划采摘后作为原材料使用。

在该模式下，公司能从源头有效控制原料的品质和安全，保障原料供应稳定，但前期投入较大，回收期较长。目前，公司已在武义白姆乡、俞源乡建立了中药材标准化种植基地，主要用于种植灵芝、铁皮石斛、西红花、杭白菊、三叶青等中药材。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租赁农村土地 1,411.86 亩，无自有土地用于种植。

（2）外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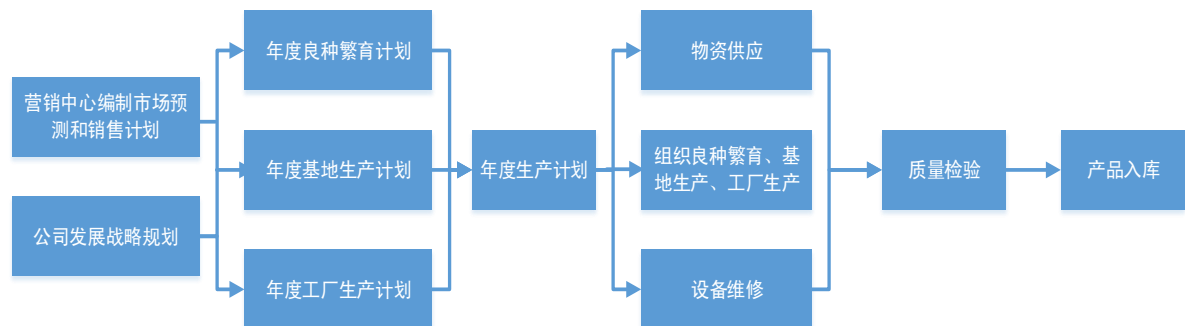
外购模式有两种：一是合作种植模式，即公司通过与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签订合同，向其免费提供菌种、种苗和技术指导，当农户或农民专业合作社生产的灵芝孢子粉（原料）、灵芝菌棒、鲜铁皮石斛及铁皮石斛干品经验收合格后，公司按合同事先约定的协议价格全数回购。二是一般采购模式，即公司直接向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其他法人机构按市场价收购符合公司质量

标准的灵芝孢子粉（原料）、鲜铁皮石斛、其他中药材、基质等原材料。公司的外购模式以合作种植模式为主。

在合作种植模式及一般采购模式下，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农户向公司提供的灵芝孢子粉（原料）均未进行任何加工，亦未粉碎破壁，灵芝孢子粉（原料）的破壁由公司完成。

2、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流程如下：



每年末，生产技术中心根据公司五年发展战略及营销中心提供的市场预测和销售计划制定下一年度的良种繁育计划、基地生产计划和工厂生产计划，经总经理审批通过后形成公司本年度的生产计划，并由生产技术中心结合基地大棚建造情况、基地种植周期、设备运行情况、原材料及成品库存、生产周期等要素，形成每月生产计划，经分管生产的副总经理批准后安排生产。

3、销售模式

公司实行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直销模式主要针对购买公司产品用于直接消费的企事业单位及个人，而经销模式主要针对医药连锁店、药品经销商、超市及商场。

（1）经销模式

经销模式是指公司在指定市场区域甄选一家以上经销商，通过经销商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的销售模式，主要针对医药连锁店、药品经销商、超市及商场，分为买断式经销（公司和经销商之间构成买卖关系，经销商承担货物灭失风险）和代销式经销（公司与经销商之间构成委托关系，公司承担货物灭失风险）。公司主要选择大型、知名或有信誉的老字号药房、大型商超作为合作伙伴，拓展经销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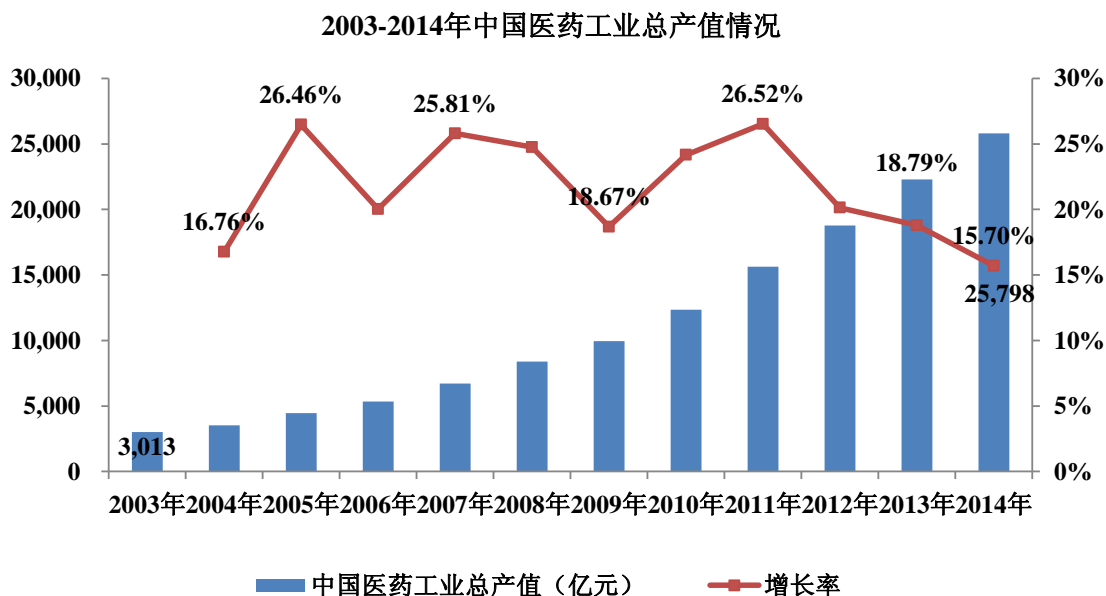
（2）直销模式

直销模式是指不通过中间销售环节，直接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的销售模式，主要针对购买公司产品用于直接消费的企事业单位及个人。在直销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零售和互联网等渠道实现销售。

（三）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医药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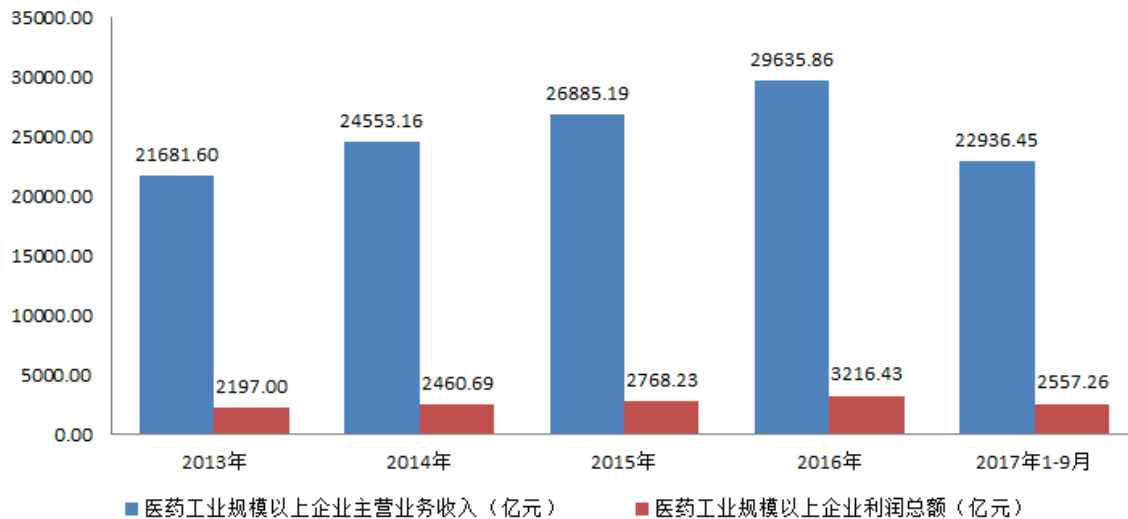
近年来，我国医药工业保持快速发展态势，医药工业产值从 2003 年的 3,013 亿元增至 2014 年的 25,798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1.56%。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数据显示，2013 年至 2016 年四年间，我国规模以上医药工业增加值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39%；高于全国工业平均水平 3.88 个百分点，在整体工业增加值中所占比重不断增加。医药工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从 2013 年的 21,681.60 亿元增至 2016 年的 29,635.86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13%，处于各工业大类前列；实现利润总额从 2013 年的 2,197.00 亿元增至 2016 年的 3,216.43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00%，高于全国工业整体水平。



数据来源：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随着医改的持续推进，特别是“两票制”、区域控费、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等政策带来行业洗牌和变革，产业升级和创新逐步成为行业发展方向。2017 年前三季度，规模以上医药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1.6%，增速较上年同期提高 1.2 个百分点，高于全国工业整体增速 4.90 个百分点，位居工业全行业前列；医药工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2,936.45 亿元，同比增长 11.70%，

增速较上年同期提高 1.61 个百分点；实现利润总额 2,557.26 亿元，同比增长 17.54%，增速较上年同期提高 1.90 个百分点。有关权威机构预测，2021 年我国医药制造行业销售收入将达到 36,400 亿元，未来五年（2017-2021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6.52%。



数据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我国人口众多，药品刚性消费需求巨大，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人们对身体健康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对药品消费需求随之逐步扩大。此外，在我国人口数量保持较高增长及人口老龄化的背景下，我国医药市场未来总体需求仍将呈较快增长趋势。

2、中药饮片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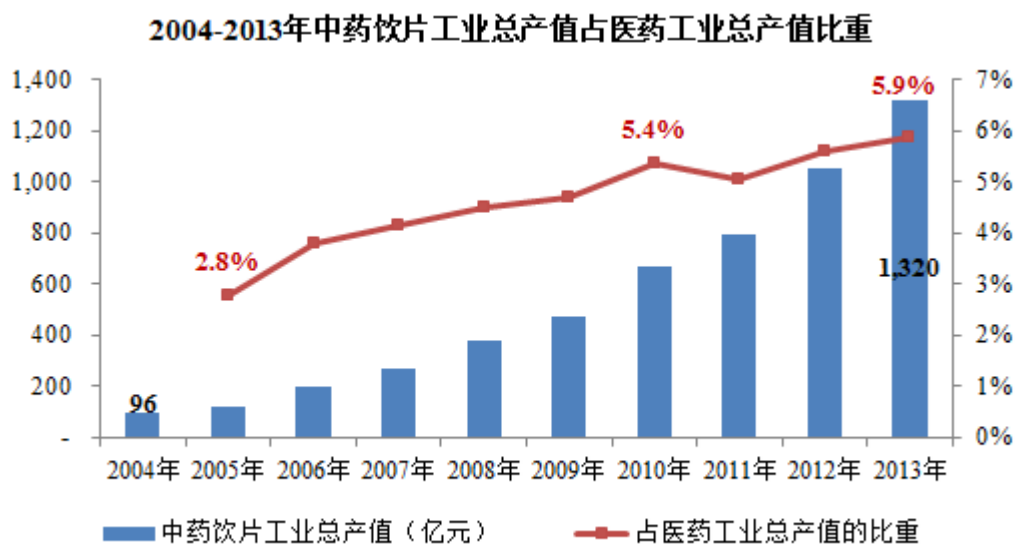
(1) 中药饮片简介

中药饮片是指按中医药理论将中药材经过规范化的中药炮制方法炮制加工、减毒增效后可直接用于中医临床的中药。中药产业包括三大部分，即中药材、中药饮片和中成药，存在着较为明显的上下游关系。中药饮片可直接作为药剂配方服用或直接服用，或进一步加工为中成药，处于中药产业的中间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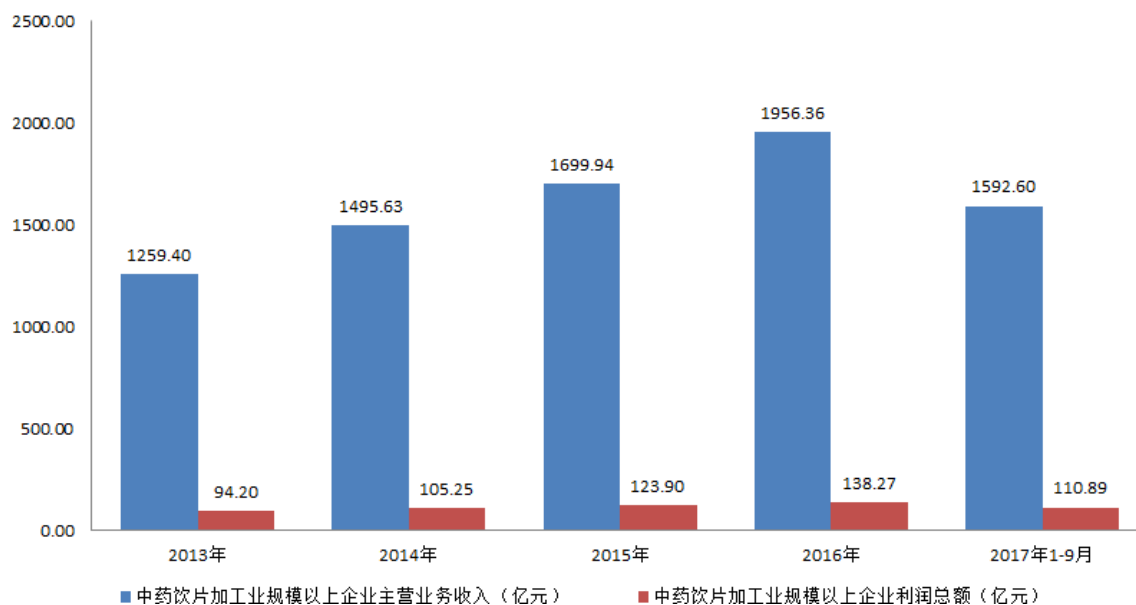
（2）中药饮片行业发展概况

自 2004 年以来，中药饮片行业一直保持强劲增长势头。2009 年中药饮片被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进一步推动了中药饮片行业发展，工业总产值从 2004 年的 96.43 亿元增至 2013 年的 1,319.76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33.74%，增长速度明显高于医药工业整体增速。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数据显示，2013 年至 2016 年四年间，我国中药饮片加工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从 2013 年的 1,259.40 亿元增至 2016 年的 1,956.36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64%；实现利润总额从 2013 年的 94.20 亿元增至 2016 年的 138.27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07%，中药饮片在医药行业中的占比呈现逐年递增趋势。



数据来源：《中国药学年鉴（2005-2013）》、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近两年，《中医药发展规划纲要（2016-2030）》、《中医药“一带一路”发展规划》、《中医药发展“十三五”规划》等重要文件相继发布，中医药逐渐成为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中具有独特优势和广阔市场前景的战略性产业。2017 年 7 月 1 日，《中医药法》正式实施，更是以法律的形式明确了中医药事业的重要地位，加大了对中医药事业的扶持保障力度，对于继承和弘扬中医药，促进中医药事业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2017 年前三季度，我国中药饮片加工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592.60 亿元，同比增长 17.20%，增速较上年同期提高 4.75 个百分点，成为发展最为快速的医药子行业；实现利润总额 110.89 亿元，同比增长 18.32%，增速较上年同期提高 7.87 个百分点，处于医药工业各子行业前列。



数据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3) 中药饮片行业发展趋势

① 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本行业未来市场空间巨大，详见本节之“一、（三）2、（4）中药饮片市场前景”。

② 行业管理趋于全面规范化

在炮制工艺规范化和统一化方面，2015年版《中国药典》大幅增加了中药饮片标准的收载数量，并提高了对中药饮片炮制过程中的质量控制要求。随着中药炮制技术的不断成熟，炮制工艺的控制规范亦将向系统化和全面化方向发展。另外，目前我国存在各地区制定的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对《中国药典》中未收录或不明确的中药饮片的炮制予以规范，从而造成各地区炮制标准不一。未来，随着行业的逐渐规范和监管部门的不断重视，炮制规范将趋于统一化。

③ 优势企业向中药材种植、中药材育种等上游行业拓展

中药饮片生产与中药材的种植具有较高关联度，中药材的质量、价格变化直接影响中药饮片的生产。中药材供应稳定性和原料品质优劣是衡量中药饮片生产企业竞争力的重要因素。《药品管理法》规定，中药材属于药品范畴，但在育种、种植环节仍归属于农业。目前，部分优势企业逐渐加大了育种、种植技术的研发和推广力度，通过建立中药材种植基地、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合作等多种方式开展中药材种植，以保证中药材原料供应的稳定性。未来，将会有更多的企

业涉入中药材育种、种植领域，提高对中药材资源的控制，从而强化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向中药材育种、种植等上游延伸已成为中药饮片行业发展的趋势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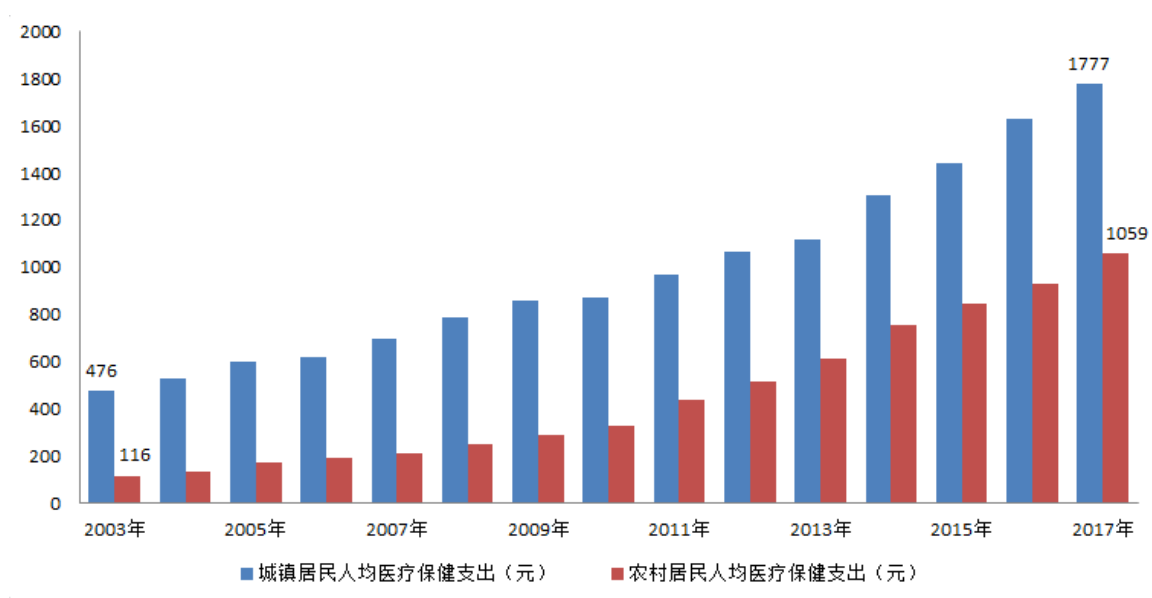
④中药饮片产品向道地、绿色、有机、安全方向发展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 年发布的《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提出，要提升大宗道地药材标准化生产和产地加工技术，从源头提升中药质量水平。道地药材不仅有特定的生长条件和生态环境，还讲究栽培技术和采收加工工艺，所以道地药材要比其他地区生产的同类药材品质更好。随着消费者对药品品质和安全性的日益重视，原产地“道地”和有机产品认证的中药材为原料炮制的中药饮片将受到市场青睐。

（4）中药饮片市场前景

①居民收入持续增长、医疗保健意识增强促进中药饮片消费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居民收入持续提高。医疗保健是人们生活的基本需求之一，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使得居民卫生支付能力不断提升。城镇居民人均医疗保健支出从 2003 年的 476 元增至 2017 年的 1,777 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9.18%，农村居民人均医疗保健支出从 2003 年的 116 元增至 2017 年的 1,059 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15.89%。随着今后国民经济的进一步发展，我国居民可支配收入和保健支出的提高，中药饮片的消费亦将稳步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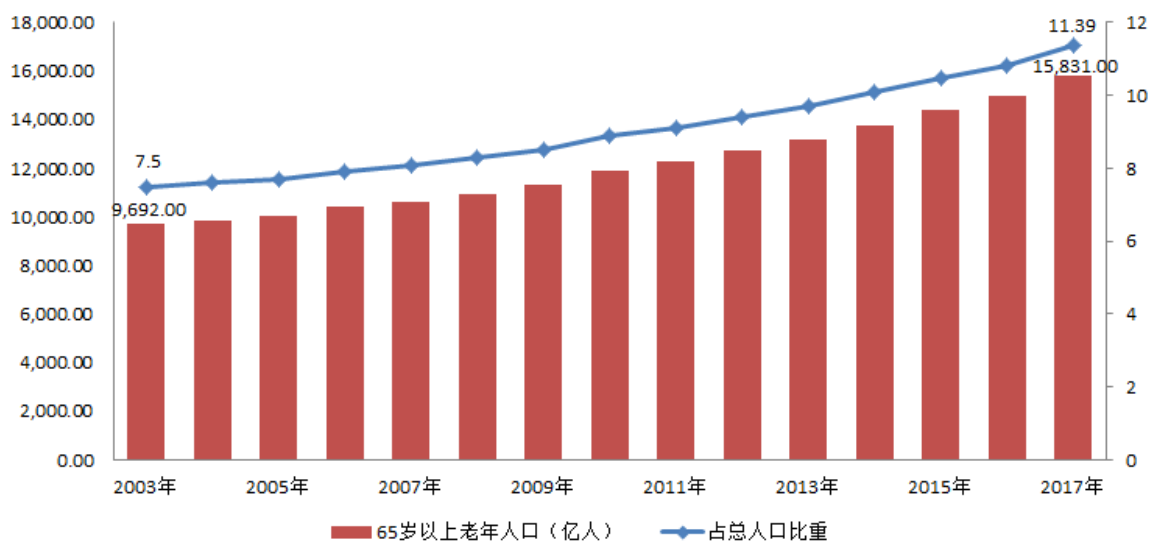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②居民慢性疾病发病率提高将带动中药饮片消费

慢性病是中药饮片的主要治疗领域之一。近年来，伴随工业化、城镇化、老龄化进程加快，我国慢性病发病率呈逐年上升趋势，2015 年我国因慢性病导致的死亡人数已经占到全部死亡人数的 88.38%，导致的疾病负担已超过总疾病负担的 70%。慢性病最突出特点是复杂性，其治疗需要通过全面调理来改善病情。中药以脏腑经脉理论为核心，直接采用天然动植物资源，全面动态地把握人体的生理病理信息；注重人体阴阳平衡、脏腑协调，通过经络沟通，气血灌注，改善人体的内环境，以提高人体抵抗疾病的能力。中医“欲救其死，勿伤其生”的独特理念；“通过全面调节，恢复机体的和谐有序，合理地治疗慢性综合性疾病”的思维方式；“未病先防，既病防变，已病早治”的治疗方式已逐渐得到业界的认可。无论是从医学的本质要求，还是从世界的健康趋势看，充分发挥中医药在防治疾病、保健养生、临床运用等方面的作用，大力发展和推广中医药事业都是医药行业的必然趋势。国务院 2017 年发布的《中国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7-2025 年）》中更是明确提出了要发挥中医药在慢性病防治中的优势和作用，建立由国家、区域和基层中医专科专病诊疗中心构成的中医专科专病防治体系。中药饮片市场的发展空间巨大。

③人口老龄化将继续推动中药饮片市场扩容

1999 年，我国步入老龄化阶段，成为全球唯一老年人口超 1 亿的国家。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中国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截至 2017 年底，我国大陆总人口数 13.90 亿人，其中 65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口数 1.58 亿人，占总人口的比重达到了 11.39%，较 2003 年的 7.50% 上涨了 3.89 个百分点，老龄化形势日益严峻。由于老年人生理功能衰退，患病率大大高于青壮年，在医疗保健方面的支出相对较高。老年人口药品消费占药品总消费的比例已超过 50%。未来，随着社会老龄化的推进，对医疗保健的需求将进一步提升，进而推动医药市场扩容，增加对中药饮片等药品的消费需求。国务院于 2017 年陆续出台了《“十三五”卫生与健康规划》、《“十三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等重要文件，进一步明确了中医药在健康、养老等方面的发展规划。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④中医医疗卫生机构发展将为中药饮片行业提供更大的发展空间

近年来，政府积极发展我国中医医疗卫生机构。国务院发布的《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加大中医药事业投入，加强中医院、中医诊所和中药房建设，允许符合条件的药品零售企业举办中医坐堂诊所；提出将符合条件的中医医疗机构纳入医疗保险定点机构范围，合理确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的中药品种，鼓励使用中药。近年来，我国中医院数量明显增加，从2010年的3,232家增至2015年的3,966家；中医院诊疗人次数从2011年的3.6亿人次增至2015年的5.5亿人次，年均复合增长率达8.85%。《中医药事业“十三五”规划》提出2020年中医院达到4,867所；中医院总诊疗人次达13.49亿人次。中医医疗卫生机构发展将促进其上游中药饮片行业快速增长。

(5) 中药饮片行业竞争格局

①市场化程度较高

近几年，我国政府大力支持中药饮片行业发展，出台多项产业政策促进行业发展，为中药饮片行业创造了宽松的政策环境。目前，全国共有17家中药材市场通过国家审批，中药饮片市场已形成了相对公平的竞争环境，价格相对透明，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行业竞争者可通过多种渠道从公开市场获得不同时间、不同地区、不同种类中药饮片的价格信息。部分专业信息平台已形成了专业化的价格指数，为本行业产品的综合价格变化情况提供参考。

②市场集中度偏低，企业间竞争激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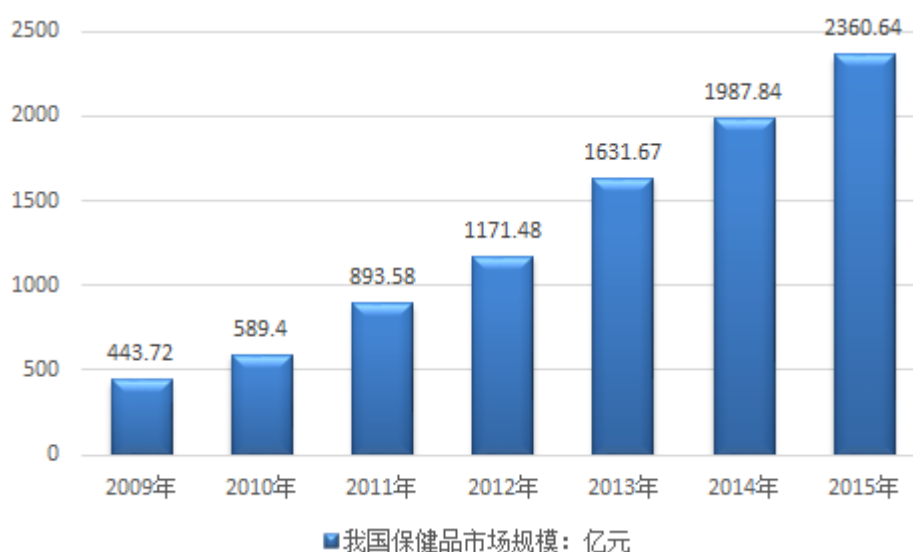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网站披露信息，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从事中药饮片加工的药品生产企业为 2,045 家，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企业间竞争日趋激烈。从企业规模来看，我国中药饮片生产企业普遍规模偏小，行业内企业呈金字塔分布，小型企业占绝大多数。近年来，政府强制要求中药饮片生产企业进行 GMP 认证，同时鼓励中药企业进行兼并重组，部分规模小、竞争力较弱、管理不规范的生产企业将逐步被市场所淘汰。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和优势企业竞争力的提升，中药饮片行业集中度也将逐步提高。

3、保健食品行业基本情况

(1) 保健食品行业发展概况

保健营养类食品按照其监管标准和用途可以分为保健食品和功能性食品。保健食品以“蓝帽”为标示，具有宣传被批准的保健功能的资格，在消费者认知中具有明确的保健属性和明显功能性。功能性食品，按照食品标准监管，只能宣传原料的功能，而不能宣传保健功能，在消费者认知中其促进健康的功效明确性和认可度低于保健食品。

近年来，国民收入水平的提高、人口老龄化引发的慢病管理需求提升、城市化及生活环境的问题引发人们对健康的关注，成为中国保健食品市场发展的重要驱动力。国家统计局与中国海关发布的数据显示，2015 年我国保健品行业总产值为 2,288.23 亿元，行业企业销售收入为 2,180.46 亿元，同期国内保健品出口金额为 17.97 亿元，进口金额为 69.74 亿元，以此推算 2015 年我国国内保健品消费市场规模为 2,232.23 亿元，较 2014 年增长 12.3%。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海关。

（2）保健食品行业发展趋势

①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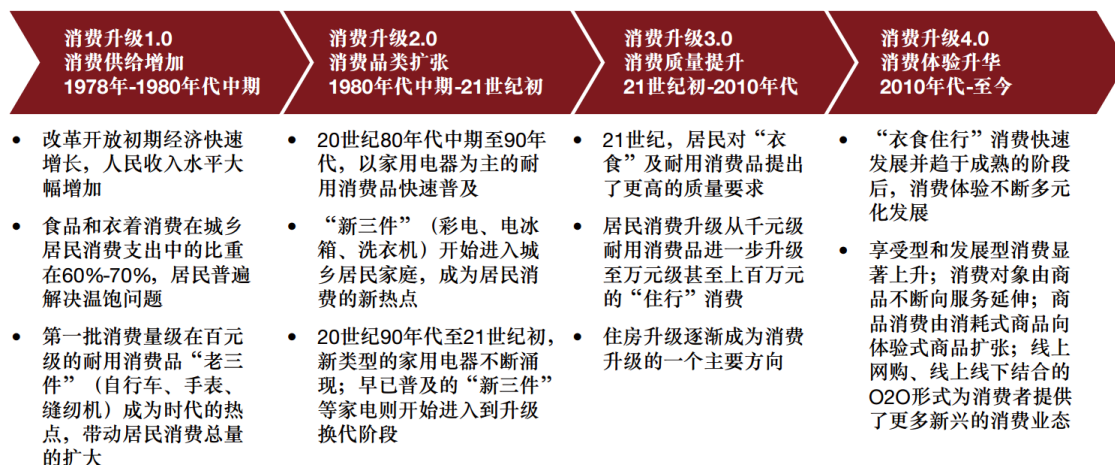
本行业未来市场空间巨大，详见本节之“一、（三）3、（3）保健食品市场前景”。

②行业管理趋于全面规范化

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9月开始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10月开始实施），以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2016年7月开始实施）等一系列法律法规相继推出，加之消费者通过互联网快速获取信息，保健食品行业将进一步规范，促进整个行业健康发展。

③消费者转型推动行业的变革

按照消费主要特征的不同，中国消费者升级进程可以划分为四个阶段。在消费升级阶段 1.0-3.0 中，消费者经历了“衣食住行”消费的多维度快速升级，消费产品的供给数量、品类、质量大幅度提升。近年来，随着互联网带来的信息透明度增强，在丰富的消费经历和广阔的国际化视野双重影响下，消费者对产品服务品质的期望值不断提高，进入消费升级 4.0 阶段：消费体验升华。在这个阶段，保健食品行业中消费升级的主题是产品品质和服务的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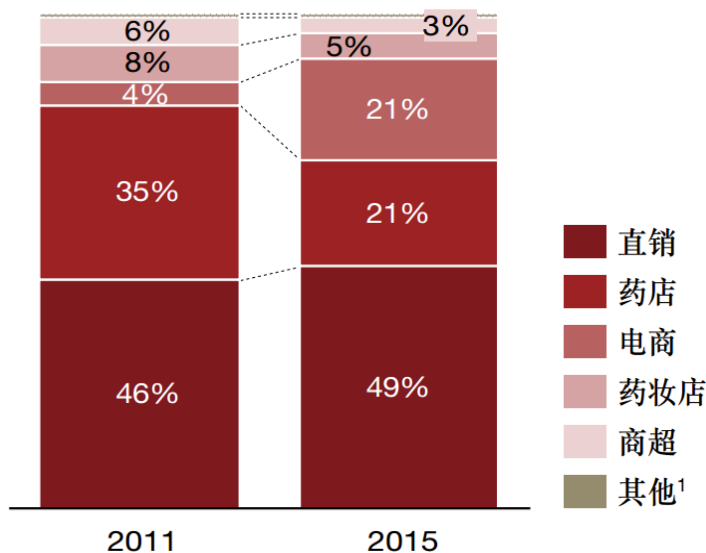
信息来源：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促进消费升级领域的海外投资合作指南，文献研究，思略特分析。

消费者的转型不断颠覆传统行业，推动着行业的变革。普华永道思略特发布的《中国保健食品市场大势解析》认为，未来保健食品行业将呈现渠道模式愈加注重体验和服务、网购消费群体的崛起，以及营销模式多元化三大发展趋势。

A、渠道模式愈加注重体验和服务

目前，保健食品销售渠道分为直销、药店、电商、商超等。其中，直销模式仍是保健食品销售的主要模式。而电商渠道是增长最快的渠道，从 2011 年的 34 亿元增长到 2015 年的 250 亿元，复合年增长率高达 65%，2015 年的市场份额与第二大销售渠道药店的份额几乎等同。

中国保健食品销售渠道分布
(2011-2015, %: 市场份额)



注 1: 其他包括邮政购物、电视购物等

信息来源: Euromonitor, 文献研究, 思略特分析。

在产品本身差异化越来越弱，竞争日益加剧的保健食品市场，企业需要从提供产品向提供解决方案转变。无论是直销还是非直销的保健食品企业，都需要抓住日益增长的电商渠道，同时注重在渠道中加强消费者体验，提供多元化服务，从而占据更有利的生存和发展空间。

B、网购消费群体的崛起

近年来，随着电子商务的蓬勃发展，网上购物已经逐渐成为消费者青睐的模式。新涌现的中国网购消费者有自己独特的特点，他们更加年轻，接受过更好的教育，保健食品消费更加理性。面对新兴崛起的网购消费群体，保健食品企业必须了解影响他们购物决策的因素，满足他们的需求。若不能及时在产品与服务上做出相应的调整以满足消费者的需求，将会很快的失去这部分消费者，而那些具有高度市场敏感性，果断执行力企业则会顺势抢占市场，巩固市场地位。

C、营销模式多元化

消费者在选择保健食品时，对知名品牌的接受度较高，因此知名度高的品牌企业能够更快的增长。未来，消费者对品牌的认可度与忠实度将会不断提高，而那些缺乏优秀品牌支撑的保健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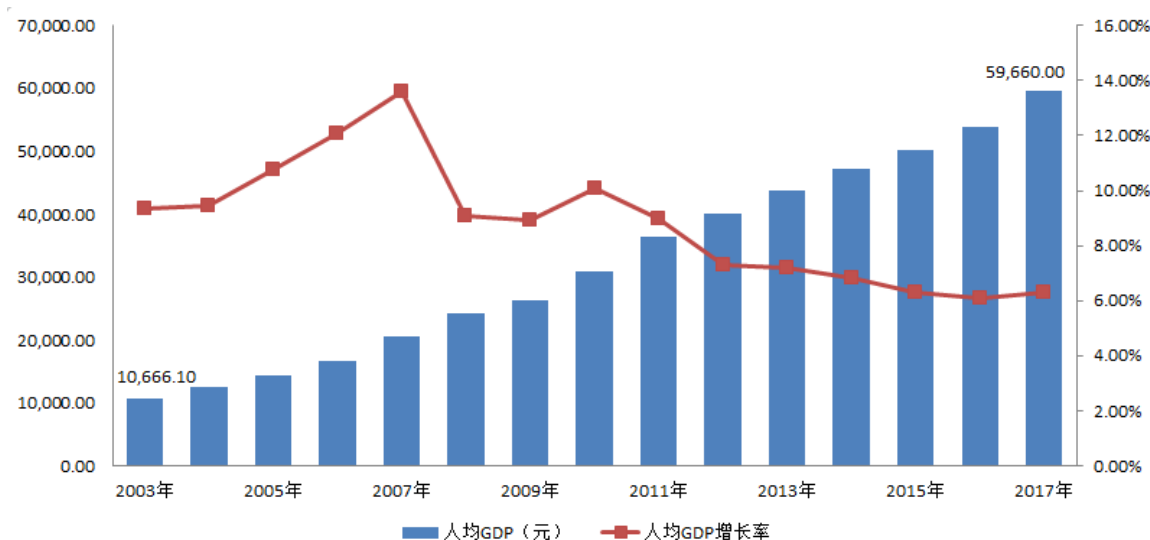
品企业会在日益激烈的竞争中被淘汰。因此，通过营销手段提升品牌知名度对于保健食品企业而言至关重要。

随着互联网和数字化技术的普及，传统的营销手段在效率与受众数量等方面已经不能满足企业的营销需求，而社交媒体的高频应用和自媒体的繁荣使得数字营销越来越重要。数字营销的优点是可以按照目标人群的生活习惯和细化传播习惯，精准定位，使营销最优化。领先的保健食品企业已经开始尝试其他创新数字营销，包括社群营销、微电影、微信营销等等。

(3) 保健食品市场前景

①我国经济持续发展为保健食品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

根据发达国家经验，当一个国家的人均 GDP 达到 1,500 至 3,000 美元之间时，营养健康产业就会崛起，它与社会经济发展的进度密不可分。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人均 GDP 从 2003 年的 10,666.10 元增至 2017 年的 59,660.00 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12.16%。随着中国经济持续高速增长，国民生活质量空前提高，普通民众的生活已从温饱型向健康型过渡。近年来，消费者的健康养生意识不断加深，在健康生活方式的投入快速增长，人们的食品消费已经不再满足于“饱腹”和感官享受，而是更加注重食品的营养补充、发育促进、疾病预防和辅助治疗等内在品质，绿色、天然、健康成为大众的追求，消费者健康消费的新趋势为保健食品市场带来了巨大的发展空间。欧睿咨询的数据显示，2016 年我国保健品消费市场规模已经达到 2,188 亿元，是仅次于美国的第二大保健品消费市场，并且预计未来 5 年中国保健品市场仍保持较快增速，2021 年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3,258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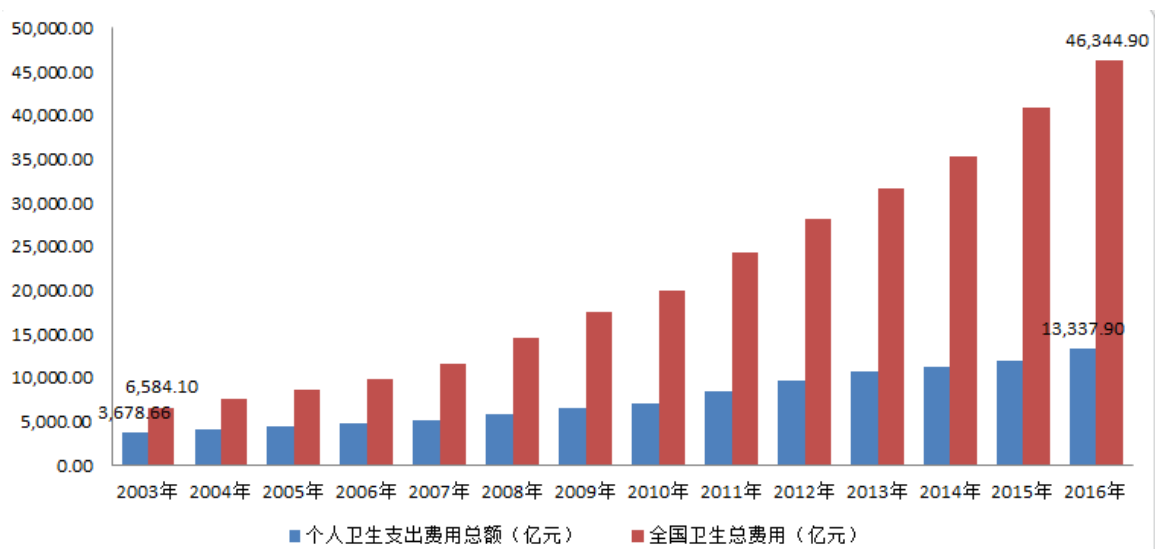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②按人均消费量计算未来发展空间巨大

我国保健食品产业目前处于成长阶段，营养健康产品的消费量大大低于世界平均水平。2016 年我国人均保健品消费额 24.4 美元，明显低于美国、澳大利亚、香港、日本等国家和地区，美国人均保健品消费额达到我国的 8.4 倍，邻近的日本、韩国人均保健品消费额亦达到我国的 4 倍以上。随着我国社会经济水平的不断发展和居民可支配收入的不断提高，未来我国保健食品行业的发展空间巨大。

③通过重预防、治未病以降低卫生医疗费用是未来发展的大趋势

世界卫生组织认为：决定健康的因素中有 60% 取决于生活方式，而只有 8% 取决于医疗手段。社会上存在轻视营养补充和自然疗法的现象，导致人们重疾病、轻健康，重治疗、轻预防，重药物、轻营养。国家卫生计生委发布的《2016 年我国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16 年我国居民个人卫生支出费用总额为 13,337.9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8.97%。2009 年公布的新医改方案在总体原则和总体目标中即提出“坚持以预防为主”，表明政府已经充分认识到了“治未病”的重要性，于 2016 年出台的《“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进一步明确了实施中医治未病健康工程，将中医药优势与健康管理服务发展的发展规划。



数据来源：国家卫生计生委。

(4) 保健食品行业竞争格局

保健食品品种繁多，不同品种间市场格局差别较大，从企业规模来看，我国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普遍规模偏小，行业内企业呈金字塔分布，小型企业占绝大多数，行业集中度较低，企业间竞

争日趋激烈。在新的环境变革下，未成熟但高速发展的中国保健食品行业将会面临竞争格局洗牌，行业整合将加速，部分规模小、竞争力较弱、管理不规范的生产企业将逐步被市场所淘汰，保健食品行业集中度也将逐步提高。

4、灵芝及灵芝孢子粉行业概况

灵芝属担子菌纲多孔菌科灵芝属，在我国药用历史已达 2,000 多年。灵芝在药学著作中始见于公元前二世纪的《神农本草经》，书中将记载的 365 种药品分为上、中、下三品，上品药皆为有效无毒者，灵芝被列为上品药材。《本草纲目》对灵芝的功效和药性作了详细记载：赤芝味苦平无毒，主治胸中结、益心气、补中、增智慧；紫芝，甘温无毒，治虚劳、治瘵。灵芝含有多糖、三萜、甾醇、核酸、蛋白质、多肽、脂肪酸等多种生物活性成份，其中多糖和三萜是其关键药效成份。现代药理学研究表明，灵芝具有免疫调节、抗机体衰老、抗辐射、抗肿瘤等作用。目前，《中国药典》、《美国草药药典与治疗概要（American Herbal Pharmacopoeia and Therapeutic Compendium）》均记载灵芝，表明灵芝的药用价值得到了多方认可。

灵芝孢子是灵芝在生长成熟期，从菌管弹射出来的极其微小的卵形生殖细胞，具有灵芝的全部遗传活性物质。近年来，国内外均有大量文献报导灵芝孢子粉具有抗肿瘤、免疫调节、抗病毒等功效。由于灵芝孢子包裹了两层坚韧的几丁质孢壁，一般的物理、化学方法很难将其破坏，从而限制了对它的研究、开发及利用。近年来，随着人工栽培及破壁技术的发展，以及对灵芝孢子生物活性成份、药理作用、加工方法的研究逐步深入，使得灵芝孢子粉作为灵芝的又一药用部位为人们所利用。

（1）行业规模

灵芝属一年生中药材，在国内的种植区域较广，以热带及亚热带地区较多，主要分布在浙江、安徽、云南、贵州、河北、吉林、江苏及福建等地。

目前，国内对灵芝的种植面积、产量、销量、行业规模等缺乏权威统计数据。根据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浙江省农业厅公布统计，截至 2014 年末浙江省灵芝种植面积近 5,000 亩，产值约占全国总量的 30%。

（2）市场销售情况

从灵芝的销售区域来看，主要集中于人均收入水平相对较高，保健意识较强的东部及沿海发达地区。从消费人群来看，主要集中于年纪偏大、具有一定经济承受能力的群体，主要用于疾病

预防及保健为目的。另外，由于近年来大量文献报导灵芝多糖具有抑制肿瘤和增加机体免疫力的功能，越来越多的消费者出于预防和辅助治疗肿瘤而购买灵芝及灵芝孢子粉产品。从销售渠道来看，出于对品牌产品的信任，消费者多通过老字号药店、品牌直营店或连锁药店购买，也有部分消费者通过商超购买。

目前，市场上销售的灵芝及灵芝孢子粉绝大多数为人工栽培，主要以深加工产品为主，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产品性质	代表产品	主要销售场所
灵芝子实体	中成药	灵芝胶囊、灵芝片、复方灵芝颗粒、灵芝糖浆等	医院、药店、药材市场
	中药饮片	灵芝片、灵芝粉	药店、专卖店、医院、商超
灵芝孢子粉	中成药	灵芝孢子粉胶囊	医院、药店
	中药饮片	灵芝孢子粉、灵芝孢子粉(破壁)	药店、专卖店、医院、商超
	保健食品	破壁灵芝孢子粉、破壁灵芝孢子粉颗粒、破壁灵芝孢子粉片、破壁灵芝孢子粉胶囊	商超、药店、专卖店
灵芝孢子油	保健食品	灵芝孢子油软胶囊	商超、药店、专卖店

(3) 行业竞争状况

近年来，随着消费者对灵芝孢子粉药用价值的深入了解，我国灵芝孢子粉产业快速发展，增速远高于灵芝子实体类产品。市场上的灵芝孢子粉主要为普通灵芝孢子粉和灵芝孢子粉(破壁)。研究表明，灵芝孢子粉(破壁)的药用价值明显高于灵芝子实体及未破壁灵芝孢子粉，现已成为市场上的主流产品。

由于灵芝在全国分布较广，且灵芝孢子粉等灵芝深加工产品功效显著，具有良好经济效益，目前国内生产企业数量及灵芝产品种类繁多。根据国家药监局网站披露信息，截至 2017 年底，有药品批文或保健食品批文的灵芝及灵芝孢子粉产品分别有 192 个和 1,156 个，但目前尚未形成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品牌，市场上多以区域性品牌为主，如寿仙谷、南京中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仙芝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

未来，随着行业的有序化发展，掌握核心破壁与去壁技术并具有品牌知名度的生产企业的优势将更加明显，其市场竞争力也将进一步提升。

5、铁皮石斛行业概况

铁皮石斛为兰科石斛属多年生附生草本植物，在我国的药用历史已有 2,000 多年。唐开元年间道家经典著作《道藏》中将其列为九大仙草之首，在《神农本草经》、《本草纲目》、《现代中药大辞典》中均有记载。铁皮石斛被 2010 年版《中国药典》作为单一品种收载，并被浙江省列入医保用药。现代研究表明，铁皮石斛具有提高机体免疫力、抗氧化、降血糖等方面的作用。

（1）行业规模

铁皮石斛是附生植物，对生长环境和气候条件要求十分苛刻，适合生长于海拔 200-1000 米、相对湿度 60%-75%、透光率 60%左右的常绿阔叶林中高大乔木的树干及山地半阴湿石灰岩上，生长季最适宜温度为 20-25 摄氏度。因此，铁皮石斛种植及生产企业的区域性分布明显，主要集中于浙江和云南两省。云南因石斛种类丰富，气候环境适宜，以及土地、人工等成本优势，已成为种植栽培的主要区域；而浙江为历史上道地药材主产地，自 20 世纪 90 年代初成功实现铁皮石斛人工栽培和规模化种植，在国内率先实现了产业化，同时也促进了云南、广西、广东等省区铁皮石斛产业的发展。

根据《浙江省铁皮石斛产业发展指导意见》（2012-2015 年），至 2011 年浙江已在乐清、天台、武义等地建立了 80 余个铁皮石斛种植基地，合计种植面积 1.3 万亩，2011 年全省铁皮石斛产值超过 20 亿元；争取到 2015 年全省种植面积达 2 万亩以上，产业产值达 40 亿元。根据《云南省石斛科技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云南省 2011 年石斛的种植规模为 2.9 万亩，其中铁皮石斛种植面积 2 万亩；当年石斛农业总产值 17.8 亿元；精深加工产值 0.8 亿元。预计到 2016 年石斛种植面积将达 4 万亩，其中铁皮石斛种植面积 2.5 万亩；石斛农业产值 80 亿元；精深加工产值 20 亿元。

（2）行业特点

①高科技：铁皮石斛行业涉及试管苗的繁育和组培、无土栽培、人工种植、设施农业、工厂化生产、加工炮制、深加工产品的配方研究等，均体现了本行业高科技特征。

②高投入：首先，选育铁皮石斛种源需要较大的资金和时间投入；其次，铁皮石斛种苗的组培、工厂化生产也需要较高的投资，这一特点决定了铁皮石斛种植并非普通农户所能独立完成，需要大型农业合作组织、具有一定实力的企业的直接参与；最后，在成品加工领域，更需要掌握高科技的提取工艺，从而在设备、技术上需要高投入。

③高风险：铁皮石斛的人工种植是一个普遍性的难题，不但种植大棚、苗床、种苗投入巨大，而且铁皮石斛生长周期漫长（如浙江地区的铁皮石斛从种植至第一次采收一般需 2 到 3 年），病虫害较多，成活率低，加之受各种自然灾害的影响较大，必然存在较高的投资风险。

（3）市场销售情况

从铁皮石斛的销售区域来看，主要集中在浙江，其次是上海、江苏、北京、广东等沿海发达城市，包括主产区云南在内的大部分区域还未形成铁皮石斛产品的消费市场。目前市场上销售的铁皮石斛产品主要分三类，一类是将铁皮石斛茎制成干品，以铁皮石斛、铁皮枫斗为主；二是以保健食品为主的深加工产品，包括颗粒剂、胶囊、片剂、口服液、浸膏等多种剂型；三是鲜品，包括茎、花和叶，其中茎为最重要的销售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产品性质	代表产品	主要销售场所
茎干制品	中药饮片	铁皮石斛、铁皮枫斗	药材市场、药店、医院
鲜品	中药材	铁皮石斛鲜条	药材市场、专卖店、会所
深加工品	保健食品	铁皮枫斗冲剂、铁皮枫斗胶囊、铁皮枫斗含片、铁皮枫斗浸膏等	商超、药店、专卖店

从铁皮石斛的消费人群来看，与灵芝类似，主要集中于年纪偏大、具有一定经济承受能力的群体，因其保健意识较强，有消费铁皮石斛、灵芝等产品的习惯。

（4）行业竞争状况

在铁皮石斛深加工及销售环节，浙江企业具有领先优势。根据国家药监局网站披露信息，截至 2017 年底，全国仅有 2 个有中成药药品批文的铁皮枫斗产品均由浙江企业生产，99 个铁皮石斛保健食品中有 62 个由浙江企业生产。浙江已形成以天台、乐清、金华、杭州等为产业集聚区，浙江天皇药业有限公司、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金华寿仙谷药业有限公司、浙江森宇药业有限公司、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胡庆余堂药业有限公司等一批骨干企业已成为产业发展的中坚力量，初步形成了立钻牌、寿仙谷牌、森山牌、康恩贝济公缘牌、天目山牌等主导品牌；而云南企业多集中于种植环节，涉及终端消费环节的较少。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全产业链”发展优势

公司已形成灵芝、铁皮石斛等系列产品的“全产业链”发展模式：

1、优良品种是道地药材的关键。公司从产业链源头的育种开始做起，先后选育了“仙芝 1 号”、“仙芝 2 号”、“仙斛 1 号”、“仙斛 2 号”、“仙斛 3 号”等新品种，从源头为下游的标准化种植提供了保障。

2、中药饮片行业上游为中药材种植。目前，公司已在白姆乡和俞源乡建立了中药材种植基地，种植、加工的铁皮石斛、灵芝、灵芝孢子粉（破壁）通过了中国、欧盟和美国 NOP 有机产品认证。公司白姆乡基地种植的铁皮石斛已通过国家药监局中药材 GAP 认证；公司同时通过了中国中药协会灵芝/铁皮石斛道地药材保护与规范化种植示范基地认证。

3、灵芝及铁皮石斛相关产品是公司“全产业链”发展模式的核心，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公司运用先进的现代中药饮片炮制工艺以及提取、分离、提纯等精深加工技术对灵芝和铁皮石斛进行深度开发，提高了原料的利用效率及产品品质。

4、产业链的下游为药品流通行业。公司充分利用连锁经营、现代物流和互联网技术建立了自身的销售渠道，在浙江、上海等地设立了 16 家直营店，主要销售“寿仙谷”品牌的灵芝、灵芝孢子粉（破壁）及铁皮石斛等深加工产品，增强了对流通渠道的控制力。

（二）育种优势

优良品种是道地中药的关键，品种优劣直接关系到中药材的产量、质量和药效。公司建有珍稀中药材种质资源库，收集铁皮石斛、灵芝、西红花等珍稀中药材种质资源，熟练掌握了野生驯化、系统选育、诱变、杂交、航天搭载等育种方法和良种繁育技术手段，建有 15,000 平方米铁皮石斛等珍稀药用植物组培繁育中心，掌握了配套的标准化组培快繁技术体系，建立了一套完善的中药材优良新品种繁育技术平台，为濒危名贵中药材优良品种选育、快繁及标准化、产业化生产开创了可持续开发利用的新模式。

1、灵芝育种方面

公司自主选育的“仙芝 1 号”、“仙芝 2 号”灵芝通过浙江省非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具抗逆性强、高产、高活性成份等特点。“仙芝 1 号”灵芝是首个通过浙江省级审定的灵芝品种，该品种源于野生种质，经诱变选育而成。“仙芝 2 号”灵芝新品种以“仙芝 1 号”为亲本经航天诱变等方法育成。公司“灵芝新品种栽培及精深加工产业化研发项目”被列为“国家星火计划”项目，“灵芝新品种选育和生态高效栽培及精深加工关键技术与产业化”项目获“浙江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和“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科技进步二等奖”。

2、铁皮石斛育种方面

公司收集了 77 个铁皮石斛种质资源，运用现代分子生物学技术，自主选育出适合于浙江省栽培，具有“高成活率、强抗逆、高产量”特点的“仙斛 1 号”、“仙斛 2 号”、“仙斛 3 号”铁皮石斛，并通过了浙江省非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仙斛 1 号’铁皮石斛新品种繁育及标准化有机栽培示范”项目被列为国家技术创新基金项目，“铁皮石斛新品种选育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被列为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寿仙谷品牌石斛产品被中国中药协会评为“中国好石斛”。

（三）种植及栽培优势

一方面，公司通过研究灵芝和铁皮石斛的生长规律，模拟灵芝和铁皮石斛的野生生长环境，按照国家有机产品标准及国家中药材 GAP 标准进行栽培和管理。在整个种植过程中，采用高效、可循环利用的种植基质，不使用化学合成的农药与激素，采用“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物理及生物综合方法防治病虫害，确保中药材无污染、高纯度和高品质，公司种植的灵芝、灵芝片及灵芝孢子粉（破壁）通过了中国、欧盟和美国有机产品认证。2017 年，武义“寿仙谷”灵芝、灵芝孢子粉及制品与武义“寿仙谷”铁皮石斛及制品被国家质检总局批准为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

另一方面，公司创新了循环经济型、有机栽培新模式，研究开发“灵芝废料→加工配制→铁皮石斛基质”综合利用新技术，该技术以灵芝栽培后菌渣、树皮配方经堆置发酵处理而制成铁皮石斛种植基质，不仅成本低廉，免除食药菌栽培废渣对环境造成污染，更重要的是解决了行业传统采用砂石为基质栽培铁皮石斛造成大田砂石化、复耕难的环境问题，体现了良好的生态效益。

（四）标准制定优势

公司在灵芝及铁皮石斛的技术研发和行业标准制定方面处于领先地位。公司承担了中医药-灵芝、中医药-铁皮石斛两个 ISO 国际标准的制定，同时承担了浙江省药监局对《浙江省中药炮制规范》（2015 年版）收录的灵芝孢子粉炮制规范的修订工作，参与制定的《中国药用石斛标准》、

《浙江省地方标准-无公害铁皮石斛》已在行业内推广多年，有效提高了浙江省铁皮石斛规范化栽培技术水平，为农户高产栽培和产品质量控制提供了技术保证。公司作为主要合作单位参与的浙江省重大科技攻关项目“铁皮石斛药材及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研究”已通过浙江省科技厅的验收。公司还参与了《浙江省地方标准—铁皮石斛生产技术规程》及《浙江省地方标准—段木灵芝生产技术规程》的制订工作。

（五）灵芝孢子粉破壁去壁工艺优势

灵芝孢子继承了灵芝的全部遗传物质，具有很高的药用价值。但灵芝孢子具有双层壁结构，其主要由几丁质构成，在人体内难以分解，从而限制了人体对其营养物质和生物活性成分的吸收和利用。因此，破壁和去壁技术是灵芝孢子产品的关键工艺，对产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有着极其重要的作用。目前孢子粉的破壁技术有生物酶解法、化学法、物理法等，其中物理破壁法应用较多。物理破壁法中最为常用的方法为振动磨粉碎破壁，该方法破壁率高，但由于物料与振动磨直接接触，极易造成重金属污染和氧化。公司采用的是独创的“四低一高”超音速低温气流破壁技术，通过物料的自身碰撞实现破壁，不仅提高了破壁率，也避免了重金属污染和物料氧化，显著提高了产品的安全性。此外，在破壁的基础上，公司发明了孢子粉去壁技术，将破壁后残留的壁壳与有效成分分离，极大地提高了灵芝多糖和灵芝三萜等有效成分的含量，并提升了产品的活性和药效。通过整合破壁、去壁技术，以及物料前处理（去瘪去杂）、壁壳综合利用等技术，公司于 2017 年获得了专利号为 ZL201310743712.8“一种灵芝孢子粉的精制工艺与综合利用方法及其用途”的发明专利，并以此技术为基础开发了新的保健食品：寿仙谷牌破壁灵芝孢子粉（颗粒、片）。

（六）铁皮石斛种植的区位优势

铁皮石斛种植的地域性明显，浙江一直以来是我国铁皮石斛的重要原产地之一，而且浙江省的冬季气温较低，铁皮石斛处于休眠期，对铁皮石斛有效成份的代谢积累十分有利，因而浙江省种植的铁皮石斛中的多糖含量较高，药用价值显著。公司总部所在地武义县的气候、水质、空气等环境条件非常适合铁皮石斛的生长，是铁皮石斛的道地产区，“武义铁皮石斛”于 2012 年成为首个农业部批准的铁皮石斛国家地理保护标志农产品。公司在铁皮石斛种植的区位优势明显。

（七）可靠的原材料供给优势

灵芝孢子粉（原料）和铁皮石斛是公司生产中药饮片和保健食品的重要原料，为保证优质、稳定、充足的原料供应，公司在武义县的白姆乡和俞源乡建立了 1,400 多亩的种植基地，为公司生产灵芝孢子粉（破壁）、铁皮石斛等下游产品提供了大部分原料保证。同时，公司通过合作种植模式购买优质原料，充分发挥在种质资源方面的优势，以弥补自产原料供应不足，迅速扩大生产规模。

（八）完善的产品生产及全过程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不断完善生产过程管理，提高产品品质。种苗培养环节，公司注重空气、水等环境要素的选择，严格保证培养液/基、培养瓶、水源等的洁净，防止污染源产生。在接种环节，一线员工需更衣洗手消毒后，方能在接种室超净工台内按无菌操作规程进行生产操作。在栽培和种植环节，严格按照中药材 GAP 认证及有机产品认证、ISO14001 的要求进行作业，不使用化学合成的农药和肥料。在中药饮片炮制环节，按高于《中国药典》和《浙江炮规》的要求进行炮制。在保健食品深加工环节，根据《保健食品良好生产规范》的要求进行操作。在经销环节，公司选择与实力雄厚、声誉良好的老字号药店及高端商超进行合作，使产品的安全管理得以有效贯彻。

（九）人才优势

公司管理和研发团队保持稳定，凝聚力较强，具备丰富的灵芝及铁皮石斛行业的育种、种植、炮制、加工和销售管理的经验，确保了公司在技术、管理和营销上的优势地位。现有管理和研发团队中，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明焱先生拥有 30 多年中药材品种选育和中药饮片研发的行业经历，获国务院特殊贡献津贴专家、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国家“万人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全国十佳优秀科技人才、全国杰出青年星火带头人、中国科技创新企业家、中国石斛行业“十大风云人物”、浙江省农业科技先进工作者、浙江省农业科技突出贡献者等荣誉。李明焱现担任的社会职务有世界中医药学会联合会标准化建设委员会常任理事、中国食用菌协会副会长兼标准化委员会副主任、浙江省青年企业家协会理事、浙江省中药材产业协会会长、浙江省中药材产业协会铁皮石斛分会会长。公司于 2011 年成立寿仙谷院士专家工作站，连续三年被评为市级优秀院士专家工作站，2015 年 3 月，寿仙谷院士专家工作站被中共浙江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评为“浙江省院士专家工作站”，院士工作站团队成员共 35 人，核心成员拥有一批国家级专业顶尖技术人才，专业涵盖药学、医学、农学、生物学等领域。另外，公司通过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持股，保证了企业经营目标与股东目标一致，有利于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和保障公司的长远发展。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7 年，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关键之年，也是寿仙谷发展的历史性年度。寿仙谷全体员工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紧紧把握国家中医药法出台实施的大好契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围绕“打造有机国药第一品牌”总体目标，通过科技创新、市场创新、管理创新，聚力企业转型、加速企业发展，各项事业取得了新成绩。

（一）市场营销再上台阶，品牌形象不断升华

上市效应开始体现，销售收入止稳快升。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70 亿元，同比增长 17.49%。从区域市场分析，浙江市场的稳步增长，互联网、北京、湖北等区域市场的高速增长，为公司销售收入总体增长起到了重要的支撑、引领作用。从时间节点分析，上市前一个季度的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为 3%，公司 5 月份上市后，二到四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为 22.85%，销售上升趋势明显，表明公司上市对产品销售的推势已开始显现。

品牌效力持续迸发，推广策略渐趋清晰。“名药、名医、名店”三位一体销售模式进一步强化巩固并呈现后续优势。重资投入《东方航空》杂志、上海《名医大会诊》电视频道，加大公司产品宣传力度，主办、承办“我承诺·我放心”食品安全、“中华老字号——走进寿仙谷”、“中医中药中国行”等大型推介活动，“以持续而灵活的广告宣传助推公司品牌、以高规格学术交流活活动展示科研实力、以临床试验案例实证产品功效、以基地全产业链考察提振产品口碑”的寿仙谷品牌推广模式逐步形成。

销售网络外延扩张，市场触角不断密致。在 2016 年增加湖北、四川、重庆区域市场的基础上，2017 年内新增湖南、山东、陕西三个区域市场，公司区域市场和省级办事处总数已达 17 个省市，覆盖长三角、珠三角和北京周边地区，总体销售网格基本完成布局。通过老字号药店、连锁药店、大型商超，公司产品触角逐步向纵深延伸。

市场管理不断加强，应对反应提速增效。不断制订完善市场内部管理制度与业务流程，公司产品合同、退换货、近效期产品管理日渐规范。强化市场销售、回款、费用、要货预算，建立健全市场运营分析定期报告制度，市场资金使用效益有所提高；及时发现市场窜货现象，研究出台

《窜货问题防范和处理的管理规定》系列制度，研究改革营销中心和区域市场管理体制，公司资金、产品安全保障水平有效提高。

(二) 科技研发成效显著，质保体系全面巩固。

围绕长远发展需要，公司研发向全产业链纵深拓进。灵芝、铁皮石斛、香菇、杭白菊新品种选育、栽培年度试验顺利完成，航天育种组培分离比对试验全面推进。铁皮枫斗灵芝浸膏、西红花铁皮枫斗膏工艺、铁皮石斛提取物制备工艺研究取得再次突破；新完成清可宁颗粒（片）、雪容媚丽片等 10 款产品、叶酸片三款备案制保健食品的研发，进入毒理、功能和稳定性试验。持续开展中药配方颗粒产品的工艺优化，重点对灵芝、铁皮石斛、菊花、南方红豆杉、绞股蓝五个公司自有品种展开研究工作，掌握最佳提取条件，为后续配方颗粒制备提供基础数据。开展中成药组方配伍及适用提取溶剂影响实验，抗肿瘤中药复方新产品研究、“三降”功能因子筛选及营养健康食品研发，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制备。完成黄精膏、佛手固体饮料、佛手液体饮料以及葛根压片糖果四款食品的制备、产品质量标准的备案。

国家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铁皮石斛新品种繁育与生态高效栽培及精深加工技术应用与示范”，中央本级重大增减支项目“灵芝、铁皮石斛药材商品规格等级标准研制”，浙江省中药现代化专项“仙斛 3 号”铁皮石斛规范化种植示范基地建设，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年产 3000 袋包铁皮枫斗颗粒技改项目”，特色农产品“一品一策”示范区建设项目“武义县铁皮石斛全产业链质量安全风险管控”等 5 个项目通过验收。

国家工信部中药材和保障领域项目“优质灵芝规范化生产基地建设”，十三五省级（中药材）新品种选育重大科技专项“浙产大宗特色药材新品种选育研究”、“高活性灵芝优新品种选育”，2017 年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铁皮石斛等浙产道地药材评价技术研究”、“浙江特色果蔬源“三降”功能因子筛选及营养健康食品研发”根据项目要求顺利推进。

《中医药-灵芝》和《中医药-铁皮石斛》ISO 国际标准制定顺利推进，预计明年可以正式发布。新立项主持《灵芝》国家 GB 标准制定，参与《西洋参》、《红参》、《生晒参》国家 GB 标准制定。牵头制定国家认监委《道地药材铁皮石斛》、参与《石斛质量等级》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编制形成中央本级重大增减支项目“灵芝、铁皮石斛商品规格等级标准研制”《中药材商品规格等级 浙皖赤灵芝》、《中药材商品规格等级 铁皮石斛》、《道地药材 赤芝》、《道地药材 浙铁皮石斛》团体标准草案。

新增省级科技平台四家：省科技厅“寿仙谷珍稀药材产品省级重点农业企业研究院、省经信委“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技术中心”、省组织部“寿仙谷博士后工作站”、省农业厅“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农技推广平台”。浙江寿仙谷植物生物药与制品研究院完成三年周期性绩效考核，省科技厅评价结果优秀。继续加强与中国中医科学院、浙江省中药研究所、上海市农业科学院等国内多家大专院所合作交流。

年度内获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两项：《加工专用灵芝新品种选育、推广应用及其保健产品研发和产业化》获 2016-2017 年度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科研成果二等奖；《浙江特色药材标准研究及应用》获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申请发明专利 14 项，已授权专利 4 项。公司组织申报的“一种铁皮石斛基质及栽种方法”国家发明专利获第十九届中国专利优秀奖。发表论文 12 篇。

新申报项目 7 项，新获批项目 6 项，其中：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省级 3 项，县级 1 项；参与国家级项目申报 1 项，省级 2 项。

(三) 夯实优化生产基础，产业链工程稳步推进

武义“寿仙谷”灵芝、灵芝孢子粉及制品，武义“寿仙谷”铁皮石斛及制品被国家质监总局批准为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铁皮石斛、灵芝通过欧盟、中国有机复认证，美国 NOP 有机认证；西红花、绞股蓝、水稻（大米）通过中国有机复认证。

改革组培技术、调整生产模式，加强生产操作规程的培训执行力度，铁皮石斛目标出苗率比 2016 年提高 18%；铁皮石斛生产量超目标 22%，杭白菊、绞股蓝、元胡、贝母、太子参及水稻产量全面超过任务目标。

优化标准，细化工艺，完善制造部岗位薪酬管理体系，做好人员培训提升，全面实行计件量化生产，生产任务全面及时有效完成，产品得率稳中有升，单位生产成本进一步下降，产品质量稳定可控。

基地联网智能化大棚投入使用。黄龙厂区中药饮片加工扩产项目工程建设全面完成。康寿公司中成药生产车间通过 GMP 认证。洋垄水库寿仙谷健康产业园项目开工建设。

(四) 管理潜力不断显现，文化引领作用彰显

进一步完善细化公司绩效考核机制，梳理、充实、完善公司制度，引进推行积分制管理、精益管理模式，较大地调动了员工工作积极性，积极做事、争创“积分”氛围初步形成，一些边际性

工作分配难的问题得到有效解决；“整理、整顿、清扫、清洁”习惯逐步养成，部门工作效率有了明显提升。不断完善财务核算体系与业务流程，注重产品成本分析，加强与银行沟通协作，财务对产品成本管控作用开始显现，理财能力优化增强；加强安全管理、资产管理、车辆管理、档案管理，公司运转良好有序。加强电子档案项目建设，开发生产物料分析系统，防火墙系统上线，信息服务工作稳步推进。寿仙谷中医药文化馆二期改造完成主体框架，《寿仙谷中药炮制技艺》交稿付印。

主办、承办省科技厅“降三高功能因子筛选及营养健康食品研发项目”启动会、中国保健协会“国家标准制定启动会”、《道地药材（赤芝）认证标准》中期总结会、“中药饮片质量提升与建立可追溯机制研讨会”、“食品安全我承诺我负责”、“慢病防治健康行”国家示范项目—走进寿仙谷”、金华市农业“两区”建设现场会等系列活动，出席国际标准化组织中医药技术委员会（简称 ISO/TC249）第八次全体会议、加拿大国际中医药发展论坛，共谋中医药发展大计，倡导养生理念，开展科普宣传，共同促进健康产业发展，企业的文化引领作用进一步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先后被授予“2016 年度浙江省健康产业优秀企业”，省老字号协会 2016 年度优秀会员单位、中国中药协会首批“国际合作（建设）基地”、金华市“党建强、发展强”非公企业，被授予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基地、“中国红十字人道服务奖章”、中国保健协会“企业信用评价 AAA 级信用企业”等荣誉称号。寿仙谷品牌获评“浙江省健康产业十佳健康品牌”、公司产品获评中国医药教育协会“慢病防治特供产品”、“优质健康促进养生保健产品”殊荣。公司成功创建县内首家民营企业省级文明单位，寿仙谷破壁灵芝孢子粉成为中医药首个“浙江标准”立项产品。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996.33 万元，同比增长 17.49%；实现净利润 8,887.99 万元，同比增长 9.76%，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6,715.63	99.24%	31,337.03	99.52%	29,948.21	99.20%
其他业务收入	280.70	0.76%	150.97	0.48%	243.03	0.80%

如上表所示，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系房租收入等，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

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6,715.63	31,337.03	29,948.21
增长额	5,378.60	1,388.82	/
增长率	17.16%	4.64%	/

近两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0.72%，其中 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4.64%，2017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7.16%。2017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以登陆资本市场为契机，在持续提高公司产品品质的基础上，逐步加大了营销宣传力度，公司 2017 年度的广告宣传费用较 2016 年度增长 47.85%，受此影响，公司主要区域市场的销售收入均有不同比例的增长，其中互联网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2,402.05 万元，增幅为 71.22%。

（一）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69,963,314.73	314,879,954.62	17.49
营业成本	50,928,547.96	47,576,079.21	7.05
销售费用	178,563,822.07	138,793,394.12	28.65
管理费用	55,926,346.77	49,435,003.61	13.13
财务费用	1,577,541.66	7,039,028.57	-77.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803,595.25	95,516,877.10	1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161,500.40	-44,974,377.19	-445.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873,516.70	-64,104,898.04	441.43
研发支出	20,969,321.21	17,809,609.99	17.74

1、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6,715.63 万元，发生主营业务成本 4,636.33 万元，与 2016 年度相比，分别增长了 17.16% 和 4.78%。2015 至 2017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1.57%、85.88% 和 87.37%，呈逐年上升态势。公司主营产品的终端零售价格体系由公司自主决定，且未进行大幅调整，因此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的提高，主要原因系原料供应成本下降以及生产工艺改进所带来的单位成本下降。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中药饮片	211,609,406.81	17,468,913.66	91.74	-10.23	-23.74	增加 1.46 个百分点
保健食品	150,873,355.96	27,221,281.29	81.96	103.36	40.23	增加 8.12 个百分点
其他	4,673,540.17	1,673,065.42	64.20	34.81	-13.31	增加 19.8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灵芝孢子粉类	250,623,108.85	14,368,994.30	94.27	19.22	5.37	增加 0.75 个百分点
铁皮石斛类	61,075,019.99	17,036,905.75	72.10	12.00	7.21	增加 1.25 个百分点
其他	55,458,174.10	14,957,360.30	73.03	14.08	1.62	增加 3.3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浙江省	236,138,387.60	30,551,985.16	87.06	6.11	-5.76	增加 1.63 个百分点
互联网	57,745,819.18	6,471,312.41	88.79	71.22	59.61	增加 0.82 个百分点
上海市	34,205,904.36	5,064,709.08	85.19	13.86	10.23	增加 0.49 个百分点

江苏省	15,470,627.75	1,593,258.90	89.70	1.30	-1.87	增加 0.33 个百分点
北京市	13,296,995.42	1,549,074.55	88.35	57.02	44.22	增加 1.03 个百分点
湖北省	3,400,798.76	298,038.45	91.24	979.69	740.20	增加 2.50 个百分点
其他地区	6,897,769.87	834,881.82	87.90	128.66	87.43	增加 2.6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公司向市场推出作为保健食品的破壁灵芝孢子粉颗粒与破壁灵芝孢子粉，相对于作为中药饮片的灵芝孢子粉（破壁）而言，保健食品广告宣传受政府主管部门的管制较少，且破壁灵芝孢子粉颗粒服用更加方便，更受消费者青睐，该等产品面市后销售情况良好，破壁灵芝孢子粉颗粒与破壁灵芝孢子粉销售的高速增长分流了灵芝孢子粉（破壁）的目标消费人群。2017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划分如下：

主要产品	营业收入（元）	增长率	2017 年度产品结构比例	2016 年度产品结构比例
灵芝孢子粉（破壁）	166,864,712.49	-14.16%	45.45%	62.03%
破壁灵芝孢子粉颗粒	42,326,012.97	328.20%	11.53%	3.15%
破壁灵芝孢子粉	41,432,383.39	595.39%	11.28%	1.90%
灵芝孢子粉类小计	250,623,108.85	19.22%	68.26%	67.08%
铁皮枫斗颗粒	39,586,232.47	20.64%	10.78%	10.47%
铁皮枫斗灵芝浸膏	21,488,787.52	-1.06%	5.85%	6.93%
铁皮石斛类小计	61,075,019.99	12.00%	16.63%	17.40%
其他	55,458,174.10	14.08%	15.10%	15.52%
合计	367,156,302.94	17.16%	100.00%	100.00%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克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灵芝孢子粉类	16,264.76	15,187.95	6,016.67	17	14.31	14.40

铁皮石斛类	7,773.49	6,886.36	2,539.27	25	16.48	-5.85
-------	----------	----------	----------	----	-------	-------

产销量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灵芝孢子粉类产品的产销率为 93.38%，铁皮石斛类产品的产销率为 88.59%，均处于合理范围。2017 年度，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量同比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为适应市场需求，合理设定销售目标并安排生产，加大了该等产品的产量并保持适当的产品库存量所致；铁皮石斛类产品的库存量同比下降 5.85%，主要系赠品支出增加所致，铁皮石斛类产品考虑赠品后的销售量为 7,920.29 千克，包括用于宣传的产品流出、用于业务招待的产品流出、用于展览的产品流出，用于职工福利的产品发放以及用于赠品的产品附赠，其中用于赠品的产品附赠主要系客户在公司活动期间购买一定金额的产品触及公司满赠条件即附赠的赠品。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中药饮片	营业成本	17,468,913.66	100	22,905,742.12	100	-23.74	
保健食品	营业成本	27,221,281.29	100	19,411,727.11	100	40.23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灵芝孢子粉类	直接材料	11,421,480.39	79.49	11,245,205.86	82.46	1.57	
	直接人工	1,910,535.02	13.30	1,343,537.53	9.85	42.20	
	制造费用	1,036,978.89	7.22	1,048,425.94	7.69	-1.09	
	合计	14,368,994.30	100.00	13,637,169.33	100.00	5.37	
铁皮石斛类	直接材料	13,429,972.35	78.83	12,323,779.25	90.37	8.98	
	直接人工	649,878.35	3.81	223,176.72	1.64	191.19	
	制造费用	2,957,055.05	17.36	3,344,205.70	24.52	-11.58	
	合计	17,036,905.75	100.00	13,637,169.33	100.00	24.93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中药饮片类产品营业成本下降 23.74%,保健食品类产品营业成本增长 40.23%,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16 年向市场推出作为保健食品的破壁灵芝孢子粉颗粒与破壁灵芝孢子粉,该等产品销售的高速增长分流了作为中药饮片的灵芝孢子粉(破壁)的目标消费人群。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为 3,567.07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9.72%;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为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为 2,445.58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38.55%;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为 297.9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4.70%。

其他说明

公司客户较为分散,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均为公司经销商;公司原材料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 38.55%,较 2016 年度下降了 11 个百分点。

2、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销售费用	178,563,822.07	138,793,394.12	28.65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广告宣传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55,926,346.77	49,435,003.61	13.13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及业务招待费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577,541.66	7,039,028.57	-77.59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减少,利息成本下降所致。

3、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20,969,321.21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00
研发投入合计	20,969,321.21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5.67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96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1.69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00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 2,096.9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67%，公司及子公司寿仙谷药业在报告期内的研发投入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4、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803,595.25	95,516,877.10	16.00	主要系公司本期销售收入增长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161,500.40	-44,974,377.19	-445.11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873,516.70	-64,104,898.04	441.43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89,191,107.53	9.63	4,675,495.98	0.76	1,807.63	下 (1)
预付款项	15,422,484.71	1.66	6,130,357.54	1.00	151.58	下 (2)
其他流动资产	227,192,670.04	24.53	15,093,288.56	2.47	1,405.26	下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104,752.12	3.47	19,354,752.12	3.16	65.88	下 (4)
投资性房地产	136,134,679.84	14.70	90,984,438.86	14.86	49.62	下 (5)
在建工程	8,157,791.14	0.88	13,042,287.64	2.13	-37.45	下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78,919.10	0.48	3,345,190.00	0.55	33.89	下 (7)
短期借款	0.00	0.00	123,000,000.00	20.09	-100.00	下 (8)
预收款项	5,593,842.68	0.60	2,934,645.65	0.48	90.61	下 (9)
应交税费	3,103,252.54	0.33	5,414,215.36	0.88	-42.68	下 (10)
应付利息	0.00	0.00	160,041.67	0.03	-100.00	下 (11)
其他应付款	1,827,329.80	0.20	1,307,849.89	0.21	39.72	下 (12)
股本	139,800,000.00	15.09	104,850,000.00	17.13	33.33	下 (13)
资本公积	466,058,846.64	50.31	140,290,116.05	22.92	232.21	下 (14)

其他说明

(1) 货币资金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增长 1,807.63%，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2) 预付款项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增长 151.58%，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预付广告费用增加所致；

(3) 其他流动资产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增长 1,405.26%，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致；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增长 65.88%，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浙商健投以及收购武义商业银行股权所致；

(5) 投资性房地产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增长 49.62%，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部分房屋对外租赁，会计核算从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6) 在建工程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下降 37.45%，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康寿制药中成药车间建设完成，会计核算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7) 其他非流动资产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增长 33.89%，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购置设备等长期资产预付款项增加所致；

(8) 短期借款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下降 100%，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偿还银行贷款所致；

(9) 预收账款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增长 90.61%，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尚未确认收货的预收款项增加所致；

(10) 应交税费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下降 42.68%，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应交增值税减少所致；

(11) 应付利息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下降 100%，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减少所致；

(12) 其他应付款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增长 39.72%，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代收政府补助款项所致；

(13) 股本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增长 33.33%，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14) 资本公积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增长 232.21%，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溢价发行股票所致。

2、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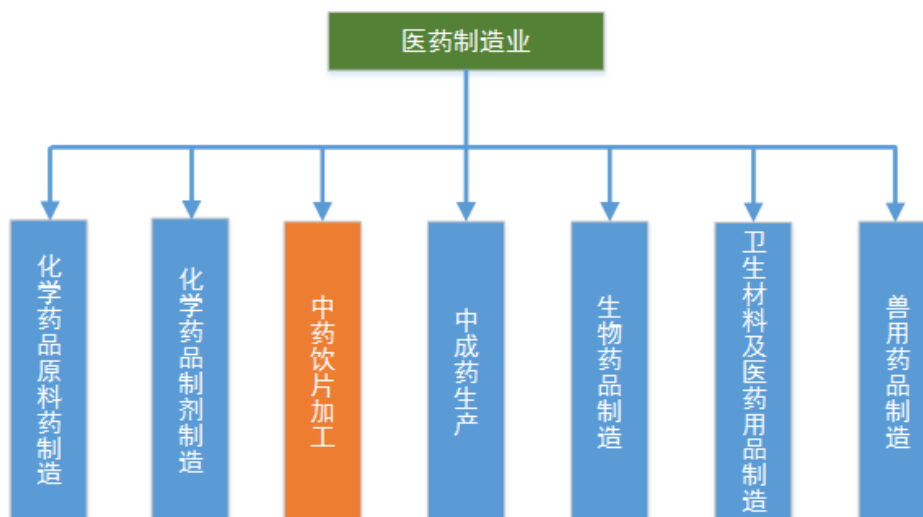
3、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之“中药饮片加工业（C2730）”。

**医药制造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1、行业和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1）行业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行业基本情况详见第三节之“一、（三）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2）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细分行业划分的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克

细分行业	药（产）品名称	功能与主治/保健功能	发明专利起止期限	报告期内的生产量	报告期内的销售量
中药饮片	灵芝孢子粉（破壁）	补气安神，健脾益肺。用于虚劳体弱，失眠多梦，咳嗽气喘	一种灵芝孢子粉的精制工艺与综合利用方法及其用途（2013.12.29-2033.12.28）	10,935.39	10,691.93

保健食品	破壁灵芝孢子粉颗粒	对辐射危害有辅助保护功能、增强免疫力	一种灵芝孢子粉的精制工艺与综合利用方法及其用途 (2013.12.29-2033.12.28)	2,570.29	2,139.71
	破壁灵芝孢子粉	对辐射危害有辅助保护功能、增强免疫力	一种灵芝孢子粉的精制工艺与综合利用方法及其用途 (2013.12.29-2033.12.28)	2,759.08	2,356.30
	铁皮枫斗颗粒	免疫调节、抗疲劳	一种保健品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07.10.29-2027.10.28)	6,515.13	5,748.47
	铁皮枫斗灵芝浸膏	增强免疫力	铁皮枫斗浸膏及其制备和应用 (2008.09.29-2028.09.28)	1,258.36	1,137.89

公司上述五款主要药（产）品类别属于中药饮片或保健食品，均非处方药，不属于中药保护品种，亦非报告期内推出的新药（产）品。

按治疗领域划分的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纳入、新进入和退出基药目录、医保目录的主要药（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驰名或著名商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全资子公司寿仙谷药业持有的“寿仙谷”商标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被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浙江省著名商标”；公司持有的“武香”商标被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浙江省著名商标”。

2、公司药（产）品研发情况

(1) 研发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坚持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主要用于持续改良技术工艺、选育新菌种、开发新品种和改进生产设备。最近三年，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研发费用	2,096.93	1,780.96	1,794.76
营业收入	36,996.33	31,488.00	30,191.24
占 比	5.67%	5.66%	5.94%

(2) 研发投入情况

主要药（产）品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药（产）品	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投入费用化金额	研发投入资本化金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研发投入占营业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寿仙谷牌铁皮枫斗颗粒	105.47	105.47	0	0.29	2.07	8.75	
破壁灵芝孢子粉系列保健食品	31.89	31.89	0	0.09	0.63	49.16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同行业可比公司	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同仁堂	21,896.64	1.64	2.60
片仔癀	5,044.89	2.68	1.60
广誉远	766.87	0.82	0.45
江中药业	5,663.07	3.24	1.94
东阿阿胶	22,550.78	3.06	2.29
同行业平均研发投入金额			11,184.45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金额			2,096.93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67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2.41

上表中同仁堂、江中药业与东阿阿胶的相关数据取自其 2017 年年度报告，片仔癀与广誉远的相关数据取自其 2016 年年度报告，同行业平均研发投入金额为五家公司的算数平均数。

研发投入发生重大变化以及研发投入比重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5.67%，处于同行业可比较公司前列。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研发团队建设，加大产品研发投入，引进国内外先进设备仪器，利用公司与各科研院校的集体智慧，进一步提升产品科技含量。

(3) 主要研发项目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研发项目	药（产）品 基本信息	研发（注册） 所处阶段	进展情况	累计研 发投入	已申报 的厂家 数量	已批准的 国产仿制 厂家数量
“浙八味”等中药配方颗粒的工艺与质量控制体系研究	中药饮片	申报前研究	质量标准研究	414.22	/	/
浙产药材大品种铁皮石斛全产业链关键技术研发和产品研发及产业化	保健食品	申报前研究	在研	353.01	/	/
保健食品“寿仙谷牌猴头菇铁皮黄芪颗粒和片剂”产品的研究开发	保健食品	审评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审评中	292.40	/	/
寿仙谷牌系列营养食品的研发开发	食品	申报前研究	中试研究	265.94	/	/
保健食品“寿仙谷牌铁皮石斛饮料”产品的研究开发	保健食品	审评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审评中	277.34	/	/
寿仙谷牌灵芝红曲胶囊研制开发	保健食品	审评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审评中	195.58	/	/
鲜食及精深加工两用铁皮石斛优良新品种选育	植物新品种	完结	已通过浙江省非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	182.02	/	/
铁皮石斛新品种繁育与生态高效栽培及精深加工技术应用与示范	植物新品种	完结	完成验收	134.55	/	/
浙产药材道地性评价技术研究-铁皮石斛等浙产道地药材评价技术研究	道地性评价技术	申报前研究	在研	100.43	/	/
高活性成分灵芝优新品种选育	植物新品种	品比试验	品比试验	101.19	/	/
保健食品“灵芝葡萄籽片”的研究开发	保健品	申报前研究	中试研究	83.08	/	/
铁皮石斛优良新品种选育及良种繁育	植物新品种	申报前研究	区试试验	60.57	/	/

技术的研究						
保健食品“灵芝口服液”的研究开发	保健品	申报前研究	中试研究	59.87	/	/
寿仙谷牌灵芝孢子粉（破壁）辅助治疗肿瘤临床应用医案收集项目	中药饮片	在研	在研	58.94		
保健食品“清可宁颗粒”的研究开发	保健品	申报前研究	毒理药理稳定性试验	53.43	/	/
保健食品“灵芝全草片”的研究开发	保健品	申报前研究	处方调整	49.03	/	/
保健食品“复方丹参片”的研究开发	保健品	申报前研究	毒理药理稳定性试验	43.50	/	/
中药抗癌复方的研究开发	药品	申报前研究	完成处方筛选和模式生物试验	40.22	/	/

研发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伴随着我国中药产业的快速发展，产品生产工艺与质量标准不断提高，市场竞争也愈加激烈，更多的企业进入中药饮片行业，市场上同质化产品层出不穷。为了保持长久发展的动力，公司必须不断改进现有产品的生产工艺，提高现有产品的质量控制标准，增强现有产品的生命力，同时根据长远发展战略，逐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不断推出新的产品和技术标准。

(4) 报告期内呈交监管部门审批、完成注册或取得生产批文的药（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报告期内研发项目取消或药（产）品未获得审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新年度计划开展的重要研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公司未来的重点将集中资源于珍稀植物药的研发，不断开发具有高附加值的中成药、中药饮片及保健食品。目前，公司已形成了较为系统的实验室、小试和中试的研发体系，随着公司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建设的展开，公司将吸引一批高水平研发人员，进一步提升研发成果的产业化效率，为公司推出更多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提供技术支持，促进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药（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1) 按治疗领域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形成了以中药饮片加工为主，保健食品制造为辅的格局，该等业务不适合按照治疗领域进行划分。

(2) 公司主要销售模式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行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直销模式主要针对购买公司产品用于直接消费的单位及个人，而经销模式主要针对医药连锁店、药品经销商、超市及商场。2017 年度，公司直销模式销售收入占比较 2016 年度提高了 3.55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互联网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方式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销模式	21,596.73	58.82%	19,545.65	62.37%	19,037.75	63.57%
直销模式	15,118.90	41.18%	11,791.38	37.63%	10,910.46	36.43%
合计	36,715.63	100.00%	31,337.03	100.00%	29,948.21	100.00%

(3) 在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中的中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销售费用情况分析

销售费用具体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具体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占销售费用总额比例（%）
--------	-------	-------------------

广告宣传费	8,409.66	47.10
职工薪酬	3,246.39	18.18
业务招待费	2,455.17	13.75
办公费用	767.59	4.30
零星装修费	172.66	0.97
进场费用	140.68	0.79
房屋租赁费	479.52	2.69
快递托运费	129.92	0.73
服务费	300.71	1.68
折旧费	294.38	1.65
差旅费	258.68	1.45
社保福利费	503.96	2.82
其他	697.05	3.90
合计	17,856.38	100.00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同行业可比公司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同仁堂	265,925.81	19.88
片仔癀	16,643.59	8.83
广誉远	43,090.57	45.99
江中药业	58,372.45	33.42
东阿阿胶	180,517.48	24.49
同行业平均销售费用		112,909.98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总额		17,856.38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48.27

上表中同仁堂、江中药业与东阿阿胶的相关数据取自其 2017 年年度报告，片仔癀与广誉远的相关数据取自其 2016 年年度报告，同行业平均销售费用金额为五家公司的算数平均数。

销售费用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销售费用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支出为 17,856.3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8.65%，主要系公司以登陆资本市场为契机，在持续提高公司产品品质的基础上，逐步加大了营销宣传力度，广告宣传费用上升幅度较大所致。2017 年度，公司广告宣传费用增加 2,721.67 万元，同比增长 47.85%，受此影响，公司主要区域市场的销售收入均有不同比例的增长，其中互联网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2,402.05 万元，增幅为 71.22%。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	期末余额	会计科目
武义商业银行	4.93	17,054,752.12	12,550,000.00	29,604,752.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武义建信银行	1.50	1,500,000.00	0.00	1,5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浙商健投	4.55	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庆余寿仙谷	49.00	840,121.85	91,419.40	931,541.25	长期股权投资
方回春堂门诊部（注 1）	10.00	300,000.00	-140,813.50	159,186.50	长期股权投资
方回春堂国药馆（注 2）	10.00	500,000.00	-184,473.33	315,526.67	长期股权投资
合计	/	20,194,873.97	13,316,132.57	33,511,006.54	/

注 1：公司本期持有杭州方回春堂寿仙谷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10%股权，并且派出董事，同时将公司房屋租赁给该公司，对该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为长期股权投资。

注 2：公司本期持有杭州方回春堂寿仙谷国药馆有限公司 10%股权，并且派出董事，同时将公司房屋租赁给该公司，对该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为长期股权投资。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寿仙谷饮片	中药饮片加工	12,999.00	50,641.60	37,439.30	29,519.56	3,414.82
寿仙谷药业	保健食品制造	6000.00	22,418.17	6,944.21	15,426.08	461.68
康寿制药	中成药制造	5000.00	2,012.87	1,658.37	-	-211.50
寿仙谷大药房	药品零售	300.00	2,142.63	-863.41	7,388.21	-631.74

2017年5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采取增资的形式将募集资金 18,144.42 万元投入寿仙谷饮片用于实施“中药饮片生产线建设募投项目”，其中 6,999.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1,145.4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寿仙谷饮片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2,999.00 万元。2017 年度，寿仙谷饮片实现营业收入 29,519.56 万元，净利润 3,414.82 万元。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行业格局和趋势详见第三节之“一、（三）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二）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坚持“创新现代生物科技，培育道地珍稀药材，博采国医国药精华，服务民众健康长寿”的经营宗旨，围绕以灵芝及铁皮石斛等名贵中药饮片加工及保健食品的核心主业，不断完善“全产业链”经营模式，优化产业布局，拓展发展空间，依托寿仙谷品牌的核心竞争优势，全面提升企业综合实力，实现从区域性龙头企业到全国有机国药品牌企业的崛起。

1、产业结构：坚守主业，立足现有产业特色优势，描准中医药前沿科技，致力灵芝、铁皮石斛、西红花等名贵珍稀中药材的深度研究开发，实现产品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的新突破，做精做尖主业；延伸融合，谋划探索开发、吸纳与主业及产品上下游产业相关的，既能充分利用公司资源优势，又符合时代需求的新产品。初步形成围绕公司现有主业、产品优势，集药品、保健食品、食品、休闲养生旅游为一体的产业集群，实现企业新增长点、新动能建设的有效突破，为企业持续发展打下扩容基础。

2、产品结构：致力打造以灵芝孢子粉中药饮片、保健品为“一峰耸立”、铁皮石斛系列产品、西红花系列产品“两翼争辉”，其他产品“群山拱绕”的产品格局。

强力突破中成药品种引进与销售队伍组建瓶颈；加快旅游人才的引进与队伍组建、产品设计，以观光旅游体验促进公司的产品销售。

3、市场网络：继续坚持“名药、名医、名店”营销模式，新设市场发展战略委员会，加强公司重大营销战略、营销决策研究；全面改革与加强营销中心建设，集聚资源、形成合力；加大销售人才引进力度，加强品牌策划与宣传推广，注重临床应用与学术推广，有效扩大寿仙谷学术领域影响力；推行区域市场大区制改革，加强市场窜货管理，有效维护市场秩序与公司资金、产品安全。借鉴广誉远、东阿阿胶、片仔癀等上市公司成功经验，探索成立公司大客户部、精品事业部、代理专卖店，合资经营公司，不断拓宽公司产品销售渠道，确保公司销售业绩圆满完成。

4、科技研发：围绕公司产品生产全产业链，进一步强化中药材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新品种选育、规范化仿野生有机栽培等技术研究；开展传统中药饮片的挖掘和生产工艺技术创新，建立承传与创新相融合的现代中药炮制新工艺；制定和完善相关中药材、保健产品内控标准，推进相关产品的国家、国际标准的研究制订，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加强中药安全性分析评价及多成分质量控制和重大生产工艺的研究攻关。加速产品的升级换代与天然健康用品、休闲健康饮品、中药饮片配方颗粒、特殊医学用途食品开发。

（三）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是公司上市、进入发展新时期的开局之年，也是公司决胜“十三五”的关键一年。做好新一年的工作，意义重大，影响深远。2018 年，公司的总体要求是：围绕“打造有机国药第一品牌”总体目标和“科技立企、营销兴企、管理强企”发展战略，紧紧把握公司上市的战略机遇期，聚焦“市场转型创新，研发持续推进，管理提质增效”，深入开展“强业务，强执行，强协作，高质量，高效率，高责任，比业绩和贡献”的“三强三高二比拼”活动，坚持高质高效打造有机国药不动摇，实现生产、营销、研发、资本运营上的新突破，为实现企业快速、健康、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1、以更大力度推进改革创新，激发营销发展新动力

根据“全国统一、运转有序、执行力强、和谐高效”原则，融合营销中心资源，加强营销中心建设。3 月底前完成组织架构与岗位说明、绩效考核设计，6 月底前完成公司营销中心组建及岗位设置，工作人员招聘，将营销中心工作地点转移至杭州。

实行区域市场大区制改革，改设浙江、上海、江苏、北京四个大区市场和四川区域市场，原相关省级区域市场改为大区、区域市场办事处，相应责、权、利并入大区、区域市场统一管理核算。明确和严格执行各市场主体责任考核制度，实行公司股权激励与市场销售目标挂钩考核机制，市场销售与市场主体责任人定薪定级关联制度，切实提高市场营销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深化建立完善市场、客户信息收集、分析系统，有效提高市场营销的精准性；深刻认识品牌对产品营销的促进作用，全面加强公司品牌的策划建设和推广。高度重视临床应用案例收集，确保案例收集的完整性及相关资料的准确性，努力把最好的产品奉献给社会。建立公司大客户部，加大研究探索精品事业部、代理专卖店，合资经营公司可行性研究分析与试水经营，不断扩大公司销售渠道。

时刻关注医疗改革、医保支付及药品流通领域变革，致力于创新营销模式，从“优选品种、优化渠道、优化团队、优化品牌、优化流程”五个方面着手，打造核心竞争力，建立顺应于时代发展和公司业务需要的中成药营销团队和营销体系。

致力“制度统一、守规有序、互相竞争、互为促进”的市场秩序，建立健全营销中心与区域市场货物与资金安全问责机制、市场窜货管理制度、市场要货计划报送审核流程、市场费用支出审

核流程，严格执行区域市场货物库存报送及回款统计定期报送检查制度，加强对市场制度执行情况

况的审计监管，确保公司资金、产品安全。

2、以更高要求推进人才工程，夯实企业发展新基础

人才是一切事业的根本，企业发展的第一要素就是人才。随着企业的上市，我们必然面临着许多前所未有的问题，需要我们开展许多以前从来没有开展过的工作，为此，公司决定，将 2018 年设定为公司人才储备培育年，从多个方面着手引才招才育才。总体目标是：不断提高企业高管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水平，各中心、各部门和科室强执行、抓落实、解难题、勇攻关的能力，培养起一批有灵魂、有本事、有血性、有品德的企业骨干。形成人人渴望成才、人人努力成才、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氛围。

建立人才储备库。统一为各中心增加人员编制，用于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公司各部门包括各区域市场要根据发展战略目标、布局、规模，及早编制人才长、中、短期、年度储备方案，岗位目标责任，人才培养计划。对关键重要岗位明确应配备 A、B 岗。

加大引才招才力度。在 2017 年公司调增初进企业员工试用期起薪工资、建立学生实习补贴制度、调增了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补贴、新增了一线员工技能补贴的基础上，将继续出台包括特殊、紧缺人才待遇“一事一议”在内的引人招人政策。公司各部门要将引人招人列入年度工作目标和绩效考核内容，制订具体措施，不断拓宽引人渠道，确保按时足额保质完成招人引才计划，为公司快速发展打下基础。

加快公司人才培育。研究出台《公司人才发展办法》、《公司人才培养计划》，通过内部轮训、在职培训、外送培训等方法，合理地挖掘、开发、培养公司战略后备人才队伍。公司鼓励全体员工通过《员工晋级加薪自荐申请制度》，自荐提出提质增效基础上的晋级加薪。凡提升公司部门主要岗位的，原则上应通过公司 2~3 个主要岗位训练考核。

3、以更长远目标组织公司科研，培育经济增长新优势

完善中心组织架构，建立个人岗位责任书、工作量化数据统计系统，全面提高研发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继续开展灵芝、铁皮石斛、杭白菊、香菇品种选育、栽培试验。实施优质灵芝规范化生产基地建设，铁皮石斛等浙产道地药材评价技术研究，浙贝母、杭白菊、浙麦冬和铁皮石斛质量安全控制技术与示范，“三降”功能因子筛选及营养健康食品研发。

“浙产特色中药材初加工基地建设项目”、“铁皮石斛品质关键技术提升”、“武义县民间单方验方挖掘整理与传承研究”等项目通过验收。“浙产特色中药材种植及科普示范基地建设”项目通过一期验收。完成红景天原料的一致性研究，拟定产品的技术标准。

继续开展灵芝超细粉颗粒、铁皮石斛人参口服液等注册制保健食品，维 C 叶酸铁片等备案制保健食品的生产与制备研究；完成复方降糖颗粒与复方降压颗粒功能预实验；开展全营养特医食品、糖尿病人特医食品和肿瘤病人特医食品的工艺优化、产品生产的工艺规程及质量标准研究，灵芝总三萜及灵芝多糖提取、纯化工艺的研究，灵芝多糖各组分、灵芝三萜及灵芝多糖药理学研究。

中医药灵芝、中医药铁皮石斛 ISO 国际标准制定完成 DIS（征询意见）答辩。启动国家 GB《灵芝》标准，完成《灵芝破壁孢子粉》“浙江制造”标准起草工作、国家认可行业标准道地药材认证规范《铁皮石斛、灵芝品种规范》（标准）、《石斛质量等级》标准的研究。

申报省部级科技奖励 1 项以上。完成专利受理 15 项、论文 12 篇、书籍 1 部、新产品成果鉴定证书 3 项以上。新申报科研立项 2~3 项，其中省部级以上项目 1 项以上。

4、以更扎实手段夯实公司生产基础，拓展提速增容新空间

紧盯市场数据变化，提高前瞻性重规划，根据公司提速发展需要，妥善安排铁皮石斛种苗组织培养、基地栽培与车间生产，全面实施产量质量目标绩效考核，实现效能效益全面提升。铁皮石斛组培目标污染率较 2017 年降低 30%，十天内污染率控制在 2.0% 以内，十天后污染率控制在 1.5% 以内。杭白菊、绞股蓝、元胡、贝母、太子参、水稻及其他品种实现预定目标。生产车间试用阿米巴经营管理模式，加强成本管控，验证定额成本，为全公司推广做出标杆。

铁皮石斛道地药材通过国家认监委认证，“金华市武义县年产 50 吨破壁灵芝孢子粉、灵芝片加工扩建”项目通过药品 GMP 认证，公司基地与产品通过美国 NOP 认证，欧盟有机、中国有机复认证，药业新增软胶囊剂型许可证。实施最严厉的产品质量保证考核机制，所有产品出厂质量指标合格率达 100%，主管部门抽检质量指标合格率 100%。

深入农业智能化建模，搭建寿仙谷现代化农业大数据平台，基地灵芝现代化大棚、文化体验馆建成并投入使用；完成基地一区、二区、七区养生旅游核心景区规划设计、主道路框架建设，源口水库库区用地转租改造；完成寿仙谷旅游接待中心（原木材检查站地块）土建形象工程，募投项目寿仙谷洋奎健康产业园工程按合同约定如期保质完成工程建设。

5、以更严实举措推进企业绩效管理，彰显转型升级新成效

以绩效考核与积分制管理为抓手，进一步推行和强化目标责任考核，加强绩效考核精细化、落地化，质、量、效指标量化，效能结果与效益挂钩的绩效考核机制，建立“人人明职责、责责明流程、事事有标准、件件有考核”的全面责任体系，确保公司运转正常有序。

不断加强工作的全面性、前瞻性和细致性，有效加强公司行政管理、后勤保障；继续加强安全生产监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开展固定资产清查，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管理。新申报农业龙头企业、浙江制造、浙江省“专、精、特、新”等奖项。

以加强部门预算细化，全面成本管理为抓手，不断加强企业内部成本控制和核算，为公司决策和提质增效提供数字支撑；深化生产业务流程与财务成本核算流程的设计，推进财务工作的“业财融合”、“业税融合”，为企业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资产服务提供信息决策服务。以细化市场各项预算为重点，加强市场特制产品管理、窜货管理、资金产品占用情况管理，实现市场运转的制度化，有效维护公司资金、产品安全。加强股权管理，强化风险控制，认真研究投资方向，密切关注投资动向，及时提出投资评价分析，抓住投资机遇，实现“实业+资本”双轮驱动。

6、以更高水平打造企业品牌形象，绘就企业发展新蓝图

以巩固加强省级文明单位建设为抓手，支持办好企业党建活动中心、职工活动中心，不断增加员工对企业建设的知情度和参与度，强化员工主人翁意识，营造敬业高效、团结协作、和谐向上的良好氛围。

进一步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以“为民众的健康美丽长寿服务”为主题，着力提高企业的文化品位和文化附加值。完成寿仙谷中药炮制技艺二期工程建设，申报公司博物馆。充分利用学会、协会平台，不断增强与医药界专业人士的学术交流，有计划开展品牌宣传推广，全面提升寿仙谷品牌在市场上的知名度与美誉度，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文化支撑。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自然灾害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原料主要为灵芝、灵芝孢子粉（原料）和铁皮石斛等中药材，其产地分布具有明显的地域性，其生长受到气候、土壤、日照等自然因素的影响，如在灵芝和铁皮石斛生长期出现干旱、洪灾、虫灾、异常气温等自然灾害，将引起灵芝、铁皮石斛减产或有效药用成分降低，

从而使公司面临无法获得充足优质原料的风险。另外，公司在浙江省武义县建有自有基地用于种植灵芝、铁皮石斛等中药材，据中国天气网报道，浙江省武义县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年均气温 16.9℃，1 月平均气温 4.7℃，7 月平均气温 28.8℃，年均降水 1,477 毫米，年均日照 1,964 小时，无霜期 228 天。武义县时空差异较大，不同地区也会发生低温、旱涝、冰雹和台风等自然灾害。如果公司自有基地突遇严重自然灾害或重大病虫害，将影响该等中药材的产量和质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毛利率波动风险

2015 年至 2017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1.57%、85.88%和 87.37%，逐年上升。公司主营产品的终端零售价格体系由公司自主决定，且未进行大幅调整，因此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的提高，主要原因系原料供应成本下降以及生产工艺改进所带来的单位成本下降。若未来受到市场竞争、自然灾害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产品销售价格发生不利调整，或者原料供应成本上升、生产工艺改进对降低成本的作用减弱，则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下降，从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

3、生产经营资质被取消或不能展期的风险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必要资质，主要包括《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 GMP 证书》、《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保健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并在相关资质证书到期前办理换证或展期。公司历来重视生产经营资质管理，但未来仍无法排除相关生产经营资质被取消或到期后无法及时展期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4、原材料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建有中药材种植基地，按中药材 GAP、中国及欧盟有机产品标准种植灵芝和铁皮石斛，但仍有部分原料需向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农户购买。若上述供应商未严格按照公司规定的技术标准种植，则灵芝和铁皮石斛在种植过程中可能受到农药残留、金属超标、环境污染等的影响甚至出现掺杂作假的情况。虽然公司对外购原料进行了严格的检验检测，但仍可能存在少量不合格产品进入流通环节，从而影响公司的产品质量和品牌声誉。

5、种源流失风险

育种行业属于高科技行业，育种优势是公司核心竞争优势之一。一个新品种从选育到通过审定并推向市场需经历 8-10 年，且新品种是否具有推广价值，能否适应特定环境，必须经过田间栽培和生产试验，因此新品种选育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目前公司自主选育的“仙芝 1 号”、“仙芝 2 号”、“仙斛 1 号”、“仙斛 2 号”、“仙斛 3 号”具有抗逆性强、有效成份高的特点，使得公司在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但如果育种技术被竞争对手掌握或超越，或种源经由公司合作的农户或农民专业合作社流出，将可能削弱公司的竞争优势，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6、税收政策及认定变化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公司药用植物的种植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寿仙谷饮片的药用植物初加工项目销售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公司及寿仙谷药业均为高新技术企业，在优惠期内减按 15% 计缴企业所得税。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公司销售自产的灵芝孢子粉（破壁）、鲜铁皮石斛等初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因此自产的灵芝孢子粉（原料）在公司和其子公司之间销售时公司无需缴纳增值税而子公司可根据相应税率抵扣进项税，从合并的角度看，这部分可抵扣进项税抵减了灵芝孢子粉（破壁）的生产成本。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税收优惠认定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存货周转不畅风险

由于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灵芝孢子粉（破壁）、破壁灵芝孢子粉颗粒、破壁灵芝孢子粉、铁皮枫斗颗粒和铁皮枫斗灵芝浸膏等，单位价值较高。2015 年至 2017 年，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7,857.29 万元、10,112.17 万元和 11,270.13 万元。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84、0.53 和 0.48，逐年下降。如果未来销售不能及时消化存货，将可能存在存货资金占用和存货管理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公司制定了章程相关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1) 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①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合并报表口径）的 20% 向股东分配股利；

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③公司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2) 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①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②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下述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条件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合并报表口径)的 20%：

A、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B、公司当年经审计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超过 70%；

C、公司当年实现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少于 0.1 元。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

③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由董事会根据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④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公司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因素出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3)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①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总经理拟订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现金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②公司因出现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按规定进行现金股利分配时，董事会应就其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4)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决议后的 60 日内，董事会必须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5)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进行专项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必须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2、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879,887.34 元，母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100,675,876.59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067,587.66 元后，2017 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90,608,288.93 元，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256,577,299.15 元。

鉴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完成登记工作，总股本在 2017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前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公司拟以 2017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按照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39,800,000 股计算，相当于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7,960,000.00 元，占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1.46%。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7 年	0	2.00	0	27,960,000.00	88,879,887.34	31.46
2016 年	0	1.60	0	16,776,000.00	80,977,816.88	20.72
2015 年	0	1.20	0	12,582,000.00	62,643,861.81	20.08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下 1	2015 年 3 月 26 日至长期	否	是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下 2	2015 年 3 月 26 日至长期	否	是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国芳、宋泳泓、王瑛	下 3	2017 年 5 月 10 日至 2020 年 5 月 9 日	是	是		
	股份限售	李建森、徐子贵	下 4	2017 年 5 月 10 日至 2020 年 5 月 9 日	是	是		
	股份限售	孙树林、汉鼎宇佑、	下 5	2017 年 5 月 10 日	是	是		

	谢华宝、润铭投资、恒晋投资、力鼎投资、钟山天翊、赛盛投资		至 2018 年 5 月 9 日				
股份限售	孙科、郑化先、徐涛	下 6	2017 年 5 月 10 日至 2018 年 5 月 9 日	是	是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下 7	2017 年 5 月 10 日至 2020 年 5 月 9 日	是	是		
其他	李明焱	下 8	2017 年 3 月 23 日至长期	否	否	下 8	下 8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公司（本人）目前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投资其他与寿仙谷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其他与寿仙谷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也未派遣他人在与寿仙谷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本公司（本人）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寿仙谷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派遣他人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控股股东承诺：“（1）不利用自身对寿仙谷的控制关系及重大影响，谋求寿仙谷及其控制的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不利用自身对寿仙谷的控制关系及重大影响，谋求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寿仙谷及其控制的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寿仙谷《公司章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杜绝本公司或由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持有利益的其他企业与寿仙谷直接或通过其他途径间接发生违规资金借用、占用和往来；保证不会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对寿仙谷施加不正当影响，不会通过与寿仙谷的关联关系相互借用、占用、往来资金损害寿仙谷及其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寿仙谷及其控制的企业违规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4）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寿仙谷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寿仙谷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①督促寿仙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②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寿仙谷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寿仙谷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督促寿仙谷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5）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愿意承担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不利用自身对寿仙谷的地位和影响，谋求寿仙谷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包括本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即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下同）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不利用自身对寿仙谷的地位和影响，谋求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寿仙谷及其控制的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寿仙谷《公司章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杜绝本人或由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持有利益的其他企业与寿仙谷直接或通过其他途径间接发生违规资金借用、占用和往来；保证不会利用本人的地位对寿仙谷施加不正当影响，不会通过与寿仙谷的关联关系相互借用、占用、往来资金损害寿仙谷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寿仙谷及其控制的企业违规向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4）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寿仙谷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寿仙谷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①督促寿仙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②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寿仙谷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寿仙谷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督促寿仙谷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5）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愿意承担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国芳、宋泳泓、王瑛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公司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实际控制人、刘国芳、宋泳泓、王瑛还承诺：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情况，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4、李建森、徐子贵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5、孙树林、汉鼎宇佑、谢华宝、润铭投资、恒晋投资、力鼎投资、钟山天翊、赛盛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6、孙科、郑化先、徐涛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公司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若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情况，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7、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

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回购股份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等股价稳定措施。”

8、实际控制人及武义县真菌研究所单一投资人李明焱承诺：“武义县真菌研究所完成“寿仙谷牌铁皮枫斗胶囊”保健食品注册批件、“寿仙谷牌铁皮枫斗颗粒”保健食品注册批件及“寿仙谷牌铁皮枫斗茶”国产保健食品批准证书的转让事宜后，将于 10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武义县真菌研究所注销事宜。自承诺函出具日起，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且持续有效。”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分别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2014 年 5 月 9 日、2017 年 5 月 17 日正式受理了“寿仙谷牌铁皮枫斗胶囊”保健食品注册批件、“寿仙谷牌铁皮枫斗颗粒”保健食品注册批件及“寿仙谷牌铁皮枫斗茶”国产保健食品批准证书的转让申请，近期公司收到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下发的编号分别为（2017）第 4381 号、（2017）第 4552 号的保健食品审评意见通知书，审评意见指出“寿仙谷牌铁皮枫斗胶囊”、“寿仙谷牌铁皮枫斗颗粒”产品名称不符合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2 号）第五十八条的要求，相关保健食品注册批件在修改产品名称后方可继续转让。

考虑到“寿仙谷牌铁皮枫斗颗粒”系公司主营产品之一，修改产品名称将对产品的销售产生重大影响；且真菌研究所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并分别于 2013 年 12 月 1 日、2017 年 3 月 23 日与寿仙谷药业签署了《独占许可协议》及《独占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真菌研究所不可撤销地无偿许可寿仙谷药业在全世界范围内的国家和地区独占使用其与寿仙谷药业共同所有的保健食品批准证书/注册批件及相关技术，其自身不得使用该保健食品批准证书/注册批件及相关技术，亦不得将该保健食品批准证书/注册批件及相关技术转让、出租、质押、再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以及实际控制人及真菌研究所单一投资人李明焱、真菌研究所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人/本公司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寿仙谷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派遣他人任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故李明焱、真菌研究所与寿仙谷药业协商后决定终止“寿仙谷牌铁皮枫斗胶囊”保健食品注册批件、“寿仙谷牌

铁皮枫斗颗粒”保健食品注册批件的转让事宜，武义县真菌研究所注销事宜亦相应终止。本承诺未严格履行系从保障公司的利益出发，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执行该准则对报告期无影响。

(2) 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执行该准则对报告期影响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名称	本期影响金额
其他收益	5,599,699.39
营业外收入	-5,599,699.39

(3) 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新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执行该规定对报告期影响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名称	本期影响金额	上期影响金额
资产处置收益	-6,683.00	-24,315.00
营业外收入		105.00
营业外支出	6,683.00	24,420.00
持续经营净利润	88,879,887.34	80,977,816.88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8,12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7

单位：元

项目	名称	报酬
财务顾问	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00
保荐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的 IPO 审计费用为 747.00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 年度审计费用为 65.00 万元。

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财务顾问。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人、主承销商，报告期内，公司向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保荐费为 300 万元，承销费为 2,700.00 万元。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或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形。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券商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218,000,000.00	208,000,000.00	/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67,000,000.00	10,000,000.00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30,000,000.00	2017-05-24	2017-11-22	募集资金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浮动收益	4.50%	/	665,753.61	已收回	是	是	/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70,000,000.00	2017-05-24	2017-11-22	募集资金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浮动收益	4.90%	/	1,701,906.10	已收回	是	是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40,000,000.00	2017-05-24	2017-11-21	募集资金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浮动收益	4.45%	/	873,265.10	已收回	是	是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11,000,000.00	2017-05-25	2017-08-25	募集资金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浮动收益	4.30%	/	116,971.81	已收回	是	是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67,000,000.00	2017-05-26	2017-08-29	募集资金	保本开放式理财产品	浮动收益	4.50%	/	768,205.48	已收回	是	是	/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11,000,000.00	2017-08-25	2018-02-26	募集资金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浮动收益	4.80%	/	/	未收回	是	是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45,000,000.00	2017-08-29	2017-11-29	募集资金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浮动收益	4.40%	/	499,068.49	已收回	是	是	/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2,000,000.00	2017-08-29	2018-02-26	募集资金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浮动收益	4.80%	/	/	未收回	是	是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000.00	2017-11-21	2018-03-26	募集资金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浮动收益	4.80%	/	/	未收回	是	是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000,000.00	2017-11-21	2018-03-26	募集资金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浮动收益	4.80%	/	/	未收回	是	是	/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银行理 财产品	10,000,000.00	2017-11-21	2018-02-22	募集 资金	保本开放式 理财产品	浮动 收益	4.70%	/	/	未收回	是	是	/
浙商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券商理 财产品	50,000,000.00	2017-11-22	2018-03-19	募集 资金	本金保障型 固定收益凭证	浮动 收益	4.80%	/	/	未收回	是	是	/
国泰君安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 财产品	45,000,000.00	2017-11-22	2018-05-22	募集 资金	本金保障型 固定收益凭证	浮动 收益	5.10%	/	/	未收回	是	是	
浙商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券商理 财产品	50,000,000.00	2017-11-29	2018-03-19	募集 资金	本金保障型 固定收益凭证	浮动 收益	4.80%	/	/	未收回	是	是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决策权、知情权和收益权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丰富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形式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与投资者进行双向信息交流，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对称，进而有效地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及其合法权益，进一步增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相互信任与支持。

2、严守生产质量关，积极履行对消费者的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秉承“重德觅上药、诚善济世人”之祖训，坚守非上等品不得上市之法，潜心研究，精心制造，以货真价实、安全高效之上品，为消费者提供高品质产品，竭诚为民众健康、美丽、长寿服务。

3、保护员工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和谐发展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人为本，积极维护员工的个人权益，切实关注员工健康，组织全体员工进行健康体检，同时高度重视员工成长规划，开展员工岗位培训，实现企业与员工共同发展。

4、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奉行“创新、诚信、高效、敬业、和谐、奉献”的企业精神，向武义县红十字会和杭州轻工技师学院分别捐赠 100 万元和 180 万元，践行企业社会责任。

（三）环境信息情况

1、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国家节能减排工作的总体部署和要求，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高度重视节能减排工作，恪守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坚持走“清洁、高效、节能、减排”的绿色发展道路。为有效降低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实现绿色清洁生产，公司不断加大节能减排的资金投入和技改力度，推广应用节能减排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和新模式，工业废水、废气以及锅炉烟尘等污染物全部实现达标排放。

3、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4,850,000	100.00						104,850,000	75.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04,850,000	100.00						104,850,000	75.0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69,964,030	66.73						69,964,030	50.05
境内自然人持股	34,885,970	33.27						34,885,970	24.95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4,950,000				34,950,000	34,950,000	25.00
1、人民币普通股			34,950,000				34,950,000	34,950,000	25.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104,850,000	100.00	34,950,000				34,950,000	139,800,000	100.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520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3,495 万股，发行后股份总数增加至 13,980 万股，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495 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增加至 13,980 万股，公司 2017 年度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相应摊薄。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017-04-27	11.54 元	3,495	2017-05-10	3,495	/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520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3,495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1.54 元，发行后股份总数增加至 13,980 万股，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495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40,332.30 万元，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增加至 13,98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75% 和 25%。期初资产总计 612,095,065.63 元，负债合计 175,169,423.70 元，资产负债率为 28.62%；期末资产总计 926,344,414.89 元，负债合计 56,596,155.03 元，资产负债率为 6.11%。

（三）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16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764

（二）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浙江寿仙谷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0	57,964,030	41.46	57,964,03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李振皓	0	11,570,500	8.28	11,570,500	无		境内自然人
郑化先	0	5,547,500	3.97	5,547,500	无		境内自然人
孙树林	0	4,279,500	3.06	4,279,500	无		境内自然人
李振宇	0	3,933,970	2.81	3,933,970	无		境内自然人
杭州汉鼎宇佑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500,000	2.50	3,500,000	质押	3,5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叶世萍	3,362,447	3,362,447	2.41	0	无		境内自然人
谢华宝	0	3,170,000	2.27	3,170,000	质押	2,600,000	境内自然人
李建淼	0	2,377,500	1.70	2,377,500	无		境内自然人
王瑛	0	2,297,500	1.64	2,297,50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叶世萍	3,362,447	人民币普通股	3,362,447
孙惠刚	2,028,100	人民币普通股	2,028,100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 华鹏 44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98,692	人民币普通股	1,298,692
沈挺	1,229,300	人民币普通股	1,229,300
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昌盛五号私募基金	1,061,301	人民币普通股	1,061,301
孙正好	494,100	人民币普通股	494,100
孙祥庆	486,400	人民币普通股	486,400
农银汇理基金公司－农行－中国农业银行企业年金理事会	469,866	人民币普通股	469,866
李子伟	408,400	人民币普通股	408,400
农银汇理－农业银行－辽宁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279,300	人民币普通股	279,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李明焱家族（李明焱、朱惠照、李振皓、李振宇）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上述四人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52.55% 的股权，其中李明焱、朱惠照为夫妻关系，李振皓、李振宇为兄弟关系，李振皓、李振宇为李明焱、朱惠照之子。李明焱、朱惠照分别持有控股股东寿仙谷投资 65.00%、35.00% 的股权，寿仙谷投资、李振皓、李振宇为一致行动人；</p> <p>2、李建森系李明焱、朱惠照之侄子，李建森与李振皓、李振宇系堂兄弟关系；</p> <p>3、王瑛系李明焱、朱惠照之外甥女；王瑛与李振皓、李振宇系表兄妹关系；</p> <p>4、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情况。</p>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浙江寿仙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7,964,030	2020-05-10	57,964,030	首发限售
2	李振皓	11,570,500	2020-05-10	11,570,500	首发限售
3	郑化先	5,547,500	2018-05-10	5,547,500	首发限售
4	孙树林	4,279,500	2018-05-10	4,279,500	首发限售

5	李振宇	3,933,970	2020-05-10	3,933,970	首发限售
6	杭州汉鼎宇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0	2018-05-10	3,500,000	首发限售
7	谢华宝	3,170,000	2018-05-10	3,170,000	首发限售
8	李建森	2,377,500	2020-05-10	2,377,500	首发限售
9	王瑛	2,297,500	2020-05-10	2,297,500	首发限售
10	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2018-05-10	2,000,000	首发限售
10	杭州润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2018-05-10	2,000,000	首发限售
10	浙江恒晋同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2018-05-10	2,000,000	首发限售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李明焱家族（李明焱、朱惠照、李振皓、李振宇）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上述四人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52.55% 的股权，其中李明焱、朱惠照为夫妻关系，李振皓、李振宇为兄弟关系，李振皓、李振宇为李明焱、朱惠照之子。李明焱、朱惠照分别持有控股股东寿仙谷投资 65.00%、35.00% 的股权，寿仙谷投资、李振皓、李振宇为一致行动人；</p> <p>2、李建森系李明焱、朱惠照之侄子，李建森与李振皓、李振宇系堂兄弟关系；</p> <p>3、王瑛系李明焱、朱惠照之外甥女；王瑛与李振皓、李振宇系表兄妹关系；</p> <p>4、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情况。</p>			

（三）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浙江寿仙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李明焱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16 日
主要经营业务	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咨询）；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范围内的项目投资。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1) 持有武义寿仙谷生态观光园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 持有浙江寿仙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90% 股权。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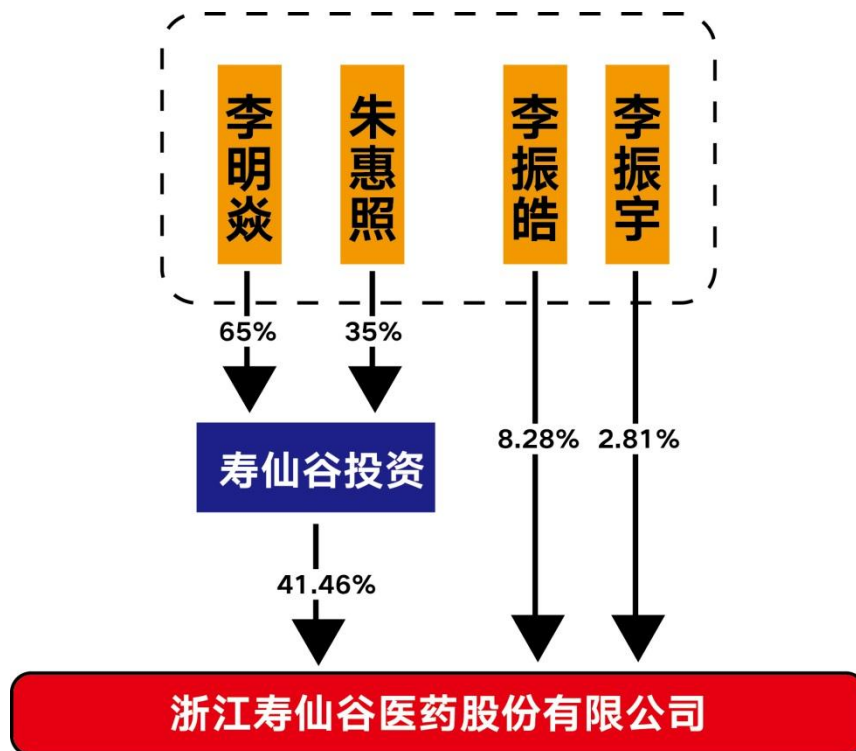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李明焱、朱惠照、李振皓、李振宇
----	-----------------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李明焱先生：现任寿仙谷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寿仙谷投资执行董事； 朱惠照女士：现任寿仙谷副董事长，兼任寿仙谷投资监事； 李振皓先生：现任寿仙谷董事； 李振宇先生：现任寿仙谷网络总经理。

3、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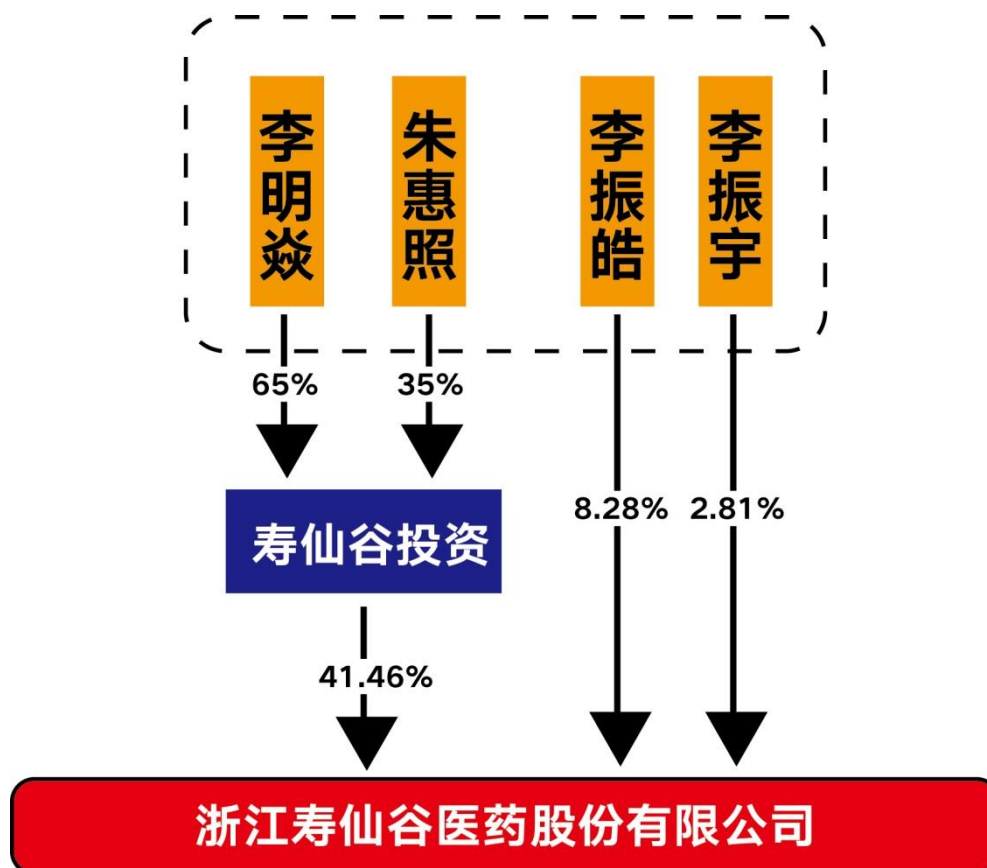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李明焱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8	2013-05-25	2019-03-05	0	0	0	/	66.28	否
朱惠照	副董事长	女	54	2013-05-25	2019-03-05	0	0	0	/	66.00	否
李振皓	董事	男	31	2013-05-25	2019-03-05	11,570,500	11,570,500	0	/	9.64	否
郑化先	董事、副总经理	女	39	2013-05-25	2019-03-05	5,547,500	5,547,500	0	/	42.00	否
孙科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5	2013-05-25	2019-03-05	792,500	792,500	0	/	40.00	否
周承国	财务总监	男	45	2017-12-25	2019-03-05	0	0	0	/	3.80	否
	董事			2018-01-11							
刘翰林	独立董事	男	55	2013-05-25	2019-03-05	0	0	0	/	7.14	否
张德荣	独立董事	男	54	2014-04-13	2019-03-05	0	0	0	/	7.14	否
赵江华	独立董事	男	49	2014-11-28	2019-03-05	0	0	0	/	7.14	否

徐涛	董事、财务总监（离任）	男	37	2013-05-25	2017-12-18	317,000	317,000	0	/	22.45	否
徐子贵	监事会主席	男	57	2015-03-06	2017-02-12	200,000	200,000	0	/	22.45	否
				2018-01-11	2019-03-05						
邹方根	职工代表监事	男	36	2013-05-25	2019-03-05	0	0	0	/	6.93	否
胡凌娟	监事	女	31	2017-02-12	2019-03-05	0	0	0	/	8.03	否
徐靖	监事会主席（离任）	男	33	2013-05-25	2018-01-11	0	0	0	/	20.82	否
刘国芳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女	42	2013-12-02	2019-03-05	200,000	200,000	0	/	20.80	否
王瑛	副总经理	女	39	2013-05-25	2019-03-05	2,297,500	2,297,500	0	/	21.28	否
宋泳泓	副总经理	女	54	2015-02-07	2019-03-05	200,000	200,000	0	/	22.22	否
合计	/	/	/	/	/	21,125,000	21,125,000	0	/	394.12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李明焱	现任寿仙谷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庆余寿仙谷执行董事、方回春堂门诊部董事、方回春堂国药馆董事、武义商业银行董事、寿仙谷投资执行董事、寿仙谷观光园执行董事、寿仙谷健康科技执行董事、和静水电执行董事。
朱惠照	现任寿仙谷副董事长，兼任寿仙谷投资监事、寿仙谷观光园监事。
李振皓	现任寿仙谷董事。
郑化先	曾任北京市乌鸡精厂浙江地区销售经理、寿仙谷药业副总经理，现任寿仙谷董事兼副总经理。
孙科	曾任浙江天皇药业有限公司 GCP 项目主管、浙江华立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浙江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周承国	曾任建滔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审计师、金华润华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经理、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外工程事业部财务负责人、浙江德融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
刘翰林	现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兼任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如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寿仙谷独立董事。
张德荣	曾任中华全国总工会主任科员、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现任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研究生兼职导师、中共上海市金融工作委员会上海金融人才讲师团讲师、中国信托业协会信托业全员培训讲师、寿仙谷独立董事。
赵江华	曾任中生三九药具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上海红星宏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兼任深圳市丹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上海一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大健康事业部总经理、北京雅歌在线国际文化交流有限公司监事、寿仙谷独立董事。
徐涛	曾任玺铭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联想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寿仙谷董事兼财务总监，2017年12月18日离职。
徐子贵	曾任武义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武义县审计局局长、武义县国资办主任，历任寿仙谷监事兼行政总监、监事会主席兼行政总监、行政总监，现任寿仙谷监事会主席兼行政总监。
邹方根	曾任武义县大田乡人民政府办事员、浙江省农业和农村工作办公室新农村建设处办事员，现任寿仙谷监事兼行政综合部副经理。
胡凌娟	现任寿仙谷监事、寿仙谷饮片技术服务部部长。
徐靖	曾任寿仙谷监事会主席兼质量保证中心总监，现任寿仙谷质量保证中心总监。
刘国芳	曾任武义县王宅镇要巨小学教师、武义县城关城市信用社信贷科副科长、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中心支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寿仙谷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王瑛	曾任浙江武义新绿物产有限公司出纳、武义新潮保鲜厂会计，历任金星食用菌生产部长、寿仙谷有限生产技术中心负责人，现任寿仙谷副总经理。
宋泳泓	曾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公司经理、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金华中心支公司总经理、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险事业部A类督导，现任寿仙谷副总经理。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李明焱	浙江寿仙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2-08-16	/
朱惠照	浙江寿仙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2-08-16	/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李明焱	金华庆余寿仙谷国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8-01-31	/
	杭州方回春堂寿仙谷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董事	2015-10-27	/
	杭州方回春堂寿仙谷国药馆有限公司	董事	2015-10-27	/
	浙江武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01-29	/
	浙江寿仙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2-08-16	/
	武义寿仙谷生态观光园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11-24	/
	浙江寿仙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12-13	/
	和静县科克乌苏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2012-05-25	/

朱惠照	浙江寿仙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2-08-16	/
	武义寿仙谷生态观光园有限公司	监事	2014-11-24	/
刘翰林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教授	/	/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
	宁波如意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
张德荣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	/	/
赵江华	上海红星宏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	/
	深圳市丹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	/
	上海一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大健康事业部总经理	/	/
	北京雅歌在线国际文化交流有限公	监事	/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一) 公司董事的报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执行； (二) 公司独立董事的报酬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执行； (三) 公司监事的报酬经监事会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执行； (四)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实行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制度，采用“业绩考核+能力评价”相结合的模式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以

	成长能力、盈利能力、营运能力、资产质量、经营安全等作为评估指标，以基本年薪为基础，实行年薪浮动的分配制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一）公司独立董事的报酬：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津贴标准定期发放； （二）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与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基本薪酬每月发放一次，考核薪酬年终发放，考核薪酬与公司年度净利润预算完成情况、所辖团队年度预算考核结果、个人年度绩效结果挂钩。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394.12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徐子贵	监事会主席	离任	个人原因
胡凌娟	监事	选举	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徐涛	董事、财务总监	离任	个人原因
徐靖	监事会主席	离任	工作原因
周承国	财务总监	聘任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聘任
	董事	选举	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徐子贵	监事会主席	选举	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66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655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82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10
销售人员	506
技术人员	120
财务人员	27
行政人员	58
合计	82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3
硕士	11
本科	130
大专	131
大专以下	546
合计	821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为了支撑公司战略目标和经济目标达成，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战略和年度经营计划，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紧紧围绕绩效导向、创造价值、分享价值的原则，坚持按劳分配、效率优先、公平公正的给予员工合理回报。用灵活、多元化的激励机制来牵引卓越绩效体系，实现公司业绩与员工收入的

共同成长，同时参考企业经营效益状况、地区生活水平、物价指数的变化对员工薪酬水平进行适当调整。

（三）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人才强企”的思想，秉承“尊重人的价值、开发人的潜能、升华人的心灵”的理念，通过提供专业化的人力资源服务及创新性的人力资源制度体系，满足企业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员工培训需求。建立和完善立足于公司业务成长和高素质团队塑造的培训机制，实施分层分体系的培训计划，以组织能力建设为目标，聚焦关键岗位及关键能力，建立培训机制，定期组织基层员工培训，并针对业务发展中的短板开展各类培训发展班。采取内训、外训并用的培训方式，培养符合企业发展需求的专业人才队伍，牵引员工学习的积极性与主动性，推动实施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授课，激发员工的学习热情。

（四）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强化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治理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要求。

根据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公司以《公司章程》为基础，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基本管理制度。2017 年度，公司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主要亲属买卖公司股票事前报备制度》三项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一）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召集和召开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按照规定时间发出临时股东大会和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其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积极参加有关培训，学习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按照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开展工作，确保了董事会决策的民主、科学，促进公司良性发展。

（三）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其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勤勉尽责，认真审核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利润分配方案等事项，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以及公司重大投资和重大财务决策进行监督，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学习熟悉有关法律法规。

（四）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证券部门有关规定，正确处理与控股股东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五)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规范关联交易, 并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报告期内,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 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 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 公司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 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在网站上设置了投资者关系专栏、专用电子信箱和电话, 通过“上证 e 互动”投资者互动平台等多种形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有效的信息沟通。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确保了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地获取同一信息。

(七) 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 强化并完善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 认真完成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工作。报告期内,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在定期报告以及重大事项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期间, 均切实遵守了保密义务, 没有发生泄密的情况或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如有重大差异, 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02-12	/	/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2-28	/	/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2 月 12 日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寿仙谷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寿仙谷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寿仙谷 2016 年度报告》、《寿仙谷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寿仙谷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寿仙谷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寿仙谷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寿仙谷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三年期审计报告》和《寿仙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十三项议案。

(二)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三)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与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均为公司上市前,相关决议未进行披露。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李明焱	否	7	7	0	0	0	否	2
朱惠照	否	7	7	0	0	0	否	2
李振皓	否	7	7	4	0	0	否	2
郑化先	否	7	7	4	0	0	否	2
孙科	否	7	7	4	0	0	否	2
徐涛	否	6	6	0	0	0	否	2
刘翰林	是	7	7	4	0	0	否	2
张德荣	是	7	7	4	0	0	否	2
赵江华	是	7	7	4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7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3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4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发展方向、营销策略、内控体系建设以及关联交易等方面提出了重要建议。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年度经营计划，依托经济效益与薪酬总额挂钩的激励原则，通过“绩效考核+综合评价”相结合的模式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评，考核年薪与绩效考评结果挂钩，确保激励机制科学有序、规范运行。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203 号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仙谷）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寿仙谷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寿仙谷，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收入确认	
<p>事项描述：2017 年度，寿仙谷合并口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为 367,156,302.94 元，是寿仙谷合并利润表重要组成项目，且寿仙谷销售模式多样化，可分为买断式销售、代销式销售、零售和互联网销售。为此，我们确定主营业务收入的真实性和截止性为关键审计事项。根据寿仙谷会计政策，不同模式下收入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不同。其中买断式经销模式收入确认原</p>	<p>审计应对：针对主营业务收入的真实性和截止性，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①了解、测试寿仙谷不同模式下与销售、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核算制度的设计和执行；②对不同销售模式按产品类别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③执行细节测试，抽样检查存货收发记录、客户签字确认的发货单、物流单、对账单、天猫交易流水、POS</p>

<p>则：公司与客户签定销售合同，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发给客户，客户收到货物后签收，公司取得客户的收货凭据时确认收入；代销模式收入确认原则：公司与代销商签订合同，约定商品在代销商销售商品后结算，公司取得代销商销售对账单时确认收入；零售模式收入确认原则：公司在收到客户款项（或取得收款权利）并同时交予商品时确认收入；网络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公司在客户收到商品并确认付款或互联网平台约定的交易期满后确认收入。</p>	<p>机交易流水等证据，检查收款凭据，对期末应收账款进行函证，审计销售收入的真实性；④抽查 2017 年末和 2018 年初大额收入，审计销售收入的截止性。</p>
<p>（二）生产性生物资产的计量</p>	
<p>事项描述：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寿仙谷合并财务报表列示的生产性生物资产账面价值为 24,050,163.95 元，主要为铁皮石斛，属于寿仙谷的特殊资产，且金额较大，为此我们确定生产性生物资产的计量为关键审计事项。根据寿仙谷的会计政策，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材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确定，采用产量法对生产性生物资产计提折旧。每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详见附注五、19、生物资产所述）</p>	<p>审计应对：针对该类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核算，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①查阅铁皮石斛种植的相关文献，了解铁皮石斛的种植流程、生长特性、生长时间、采收频率等问题；②了解、测试寿仙谷与生产性生物资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核算制度的设计和执行；③根据铁皮石斛的生产经营特点，复核铁皮石斛在育种、组培、种植、采收、生产过程的成本归集方法、成本归集内容、成本分配原则等会计处理；④获取寿仙谷铁皮石斛生产成本计算表，复核其成本归集的准确性和分摊方式的合理性；获取基质领用明细表、原辅材料领用明细表、材料出库单、铁皮石斛采收明细表、铁皮石斛采收入库单等原始资料，与铁皮石斛生产成本计算表进行核对；⑤对各批次铁皮石斛种植面积、种植数量、亩产、单位成本等数据进行了分析性复核程序；⑥对该类生物资产实施了监盘程序，并勘察了相关资产的生长状态，同时与相关种植人员进行交流，确认其种植情况与账面记录是否一致。</p>

四、其他信息

寿仙谷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寿仙谷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寿仙谷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寿仙谷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寿仙谷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寿仙谷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寿仙谷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惠丰（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作武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89,191,107.53	4,675,495.9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68,641.71	
应收账款	七、5	36,865,890.29	38,055,892.12
预付款项	七、6	15,422,484.71	6,130,357.5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9	2,116,625.65	1,781,660.4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112,701,345.85	101,121,704.8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227,192,670.04	15,093,288.56
流动资产合计		483,558,765.78	166,858,399.5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14	32,104,752.12	19,354,752.12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1,406,254.42	840,121.85
投资性房地产	七、18	136,134,679.84	90,984,438.86
固定资产	七、19	140,603,214.74	187,120,863.92
在建工程	七、20	8,157,791.14	13,042,287.6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七、23	24,050,163.95	32,120,876.81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25	77,504,259.20	76,711,363.7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17,729,874.70	21,153,542.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615,739.90	563,228.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4,478,919.10	3,345,19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2,785,649.11	445,236,666.11
资产总计		926,344,414.89	612,095,065.6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1		123,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5	22,959,932.84	20,135,793.86
预收款项	七、36	5,593,842.68	2,934,645.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37	14,570,467.85	12,412,563.89
应交税费	七、38	3,103,252.54	5,414,215.36
应付利息	七、39		160,041.6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七、41	1,827,329.80	1,307,849.8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8,054,825.71	165,365,110.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8,541,329.32	9,804,313.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541,329.32	9,804,313.38
负债合计		56,596,155.03	175,169,423.7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七、53	139,800,000.00	104,8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466,058,846.64	140,290,116.05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38,755,576.86	28,687,989.2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225,133,836.36	163,097,536.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69,748,259.86	436,925,641.9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9,748,259.86	436,925,641.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26,344,414.89	612,095,065.63

法定代表人: 李明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周承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 徐鹏云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882,483.25	207,148.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七、1	139,028,418.60	104,056,805.12

预付款项		6,693,235.51	956,960.6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217,471.02	1,906,932.52
存货		71,353,123.01	66,276,470.0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6,503,596.17	9,933,144.31
流动资产合计		359,678,327.56	183,337,460.7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	8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349,734,112.68	162,315,199.51
投资性房地产		149,029,351.22	158,124,783.55
固定资产		10,969,587.16	8,797,120.90
在建工程		1,105,421.2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050,163.95	32,120,876.81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233,939.54	536,605.4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110,680.01	20,232,037.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5,940.00	3,123,29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7,739,195.78	386,049,913.50
资产总计		917,417,523.34	569,387,374.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8,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801,742.90	7,479,924.26
预收款项		1,153,488.74	1,211,864.00
应付职工薪酬		3,069,790.08	2,843,414.12
应交税费		71,214.13	35,009.10
应付利息			128,473.9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08,581.52	370,948.5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304,817.37	110,069,634.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920,983.32	2,744,624.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20,983.32	2,744,624.80
负债合计		16,225,800.69	112,814,258.8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9,800,000.00	104,8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66,058,846.64	140,290,116.0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8,755,576.86	28,687,989.20
未分配利润		256,577,299.15	182,745,010.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901,191,722.65	456,573,115.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17,417,523.34	569,387,374.27

法定代表人：李明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承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鹏云

合并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69,963,314.73	314,879,954.62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369,963,314.73	314,879,954.6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91,573,243.29	246,090,895.99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50,928,547.96	47,576,079.2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4,421,824.02	3,137,339.07
销售费用	七、63	178,563,822.07	138,793,394.12

管理费用	七、64	55,926,346.77	49,435,003.61
财务费用	七、65	1,577,541.66	7,039,028.57
资产减值损失	七、66	155,160.81	110,051.4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6,853,990.30	2,222,513.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16,215.04	48,358.1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80、（1）	-6,683.00	-24,315.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七、80、（2）	5,599,699.3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0,837,078.13	70,987,257.61
加：营业外收入	七、69	879,485.75	10,845,674.27
减：营业外支出	七、70	2,925,527.58	905,736.1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8,791,036.30	80,927,195.75
减：所得税费用	七、71	-88,851.04	-50,621.1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879,887.34	80,977,816.8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879,887.34	80,977,816.8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879,887.34	80,977,816.8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			

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8,879,887.34	80,977,816.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8,879,887.34	80,977,816.8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	0.7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1	0.77

法定代表人：李明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承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鹏云

母公司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235,104,167.38	186,798,657.05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72,217,065.56	62,679,099.67
税金及附加		785,795.19	382,802.43
销售费用		32,822,284.01	28,937,016.25
管理费用		29,069,096.08	21,811,607.64
财务费用		647,133.50	4,904,398.14
资产减值损失		1,171,034.48	104,723.1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989,782.99	187,241.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5,286.8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0.50	
其他收益		3,517,539.5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2,898,960.58	68,166,251.73
加：营业外收入		670,728.02	6,736,323.64
减：营业外支出		2,893,812.01	599,511.8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0,675,876.59	74,303,063.52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675,876.59	74,303,063.5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675,876.59	74,303,063.5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0,675,876.59	74,303,063.5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李明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承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鹏云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5,045,975.87	362,217,320.9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39,824.45	1,995,703.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10,095,493.75	8,768,545.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5,981,294.07	372,981,570.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174,398.05	73,610,495.1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685,870.48	56,172,558.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792,941.34	19,163,404.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166,524,488.95	128,518,234.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5,177,698.82	277,464,693.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803,595.25	95,516,877.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8,891,293.71	583,452,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35,911.63	2,174,155.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	3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1,327,305.34	585,626,455.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447,805.74	40,250,057.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675,041,000.00	578,618,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732,776.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6,488,805.74	630,600,833.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161,500.40	-44,974,377.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60,718,730.5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5,680,000.00	264,32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6,398,730.59	264,3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8,680,000.00	308,9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845,213.89	19,504,898.0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525,213.89	328,424,898.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873,516.70	-64,104,898.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515,611.55	-13,562,398.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75,495.98	18,237,894.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191,107.53	4,675,495.98

法定代表人：李明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承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鹏云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8,706,752.03	116,191,768.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8,711.39	477,915.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66,460.53	5,714,229.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591,923.95	122,383,914.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447,981.17	58,830,303.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765,631.03	15,982,621.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4,160.50	786,447.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351,432.22	38,424,433.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489,204.92	114,023,805.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102,719.03	8,360,108.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2,657,069.82	323,641,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7,241.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657,069.82	323,828,241.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512,646.93	12,886,091.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63,244,200.00	329,183,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2,7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7,756,846.93	354,769,091.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099,777.11	-30,940,849.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60,718,730.5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177,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3,000.00	84,484,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6,761,730.59	261,484,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3,000,000.00	23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089,337.37	17,562,815.1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3,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089,337.37	250,605,815.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672,393.22	10,878,184.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675,335.14	-11,702,555.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7,148.11	11,909,703.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882,483.25	207,148.11

法定代表人：李明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承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鹏云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4,850,000.00				140,290,116.05				28,687,989.20		163,097,536.68		436,925,641.9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4,850,000.00				140,290,116.05				28,687,989.20		163,097,536.68		436,925,641.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950,000.00				325,768,730.59				10,067,587.66		62,036,299.68		432,822,617.9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8,879,887.34		88,879,887.3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4,950,000.00				325,768,730.59								360,718,730.5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4,950,000.00				325,768,730.59								360,718,730.5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0,067,587.66		-26,843,587.66		-16,776,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0,067,587.66		-10,067,587.6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776,000.00		-16,776,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9,800,000.00				466,058,846.64				38,755,576.86		225,133,836.36	869,748,259.86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4,850,000.00				140,290,116.05				21,257,682.85		102,132,026.15		368,529,825.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4,850,000.00				140,290,116.05				21,257,682.85		102,132,026.15		368,529,825.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430,306.35		60,965,510.53		68,395,816.8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0,977,816.88		80,977,816.8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430,306.35		-20,012,306.35		-12,582,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430,306.35		-7,430,306.3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582,000.00		-12,582,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4,850,000.00				140,290,116.05			28,687,989.20		163,097,536.68		436,925,641.93

法定代表人：李明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承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鹏云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4,850,000.00				140,290,116.05				28,687,989.20	182,745,010.22	456,573,115.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4,850,000.00				140,290,116.05				28,687,989.20	182,745,010.22	456,573,115.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950,000.00				325,768,730.59				10,067,587.66	73,832,288.93	444,618,607.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0,675,876.59	100,675,876.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4,950,000.00				325,768,730.59						360,718,730.5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4,950,000.00				325,768,730.59						360,718,730.5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0,067,587.66	-26,843,587.66	-16,776,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0,067,587.66	-10,067,587.6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776,000.00	-16,776,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9,800,000.00				466,058,846.64				38,755,576.86	256,577,299.15	901,191,722.65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4,850,000.00				140,290,116.05				21,257,682.85	128,454,253.05	394,852,051.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4,850,000.00				140,290,116.05				21,257,682.85	128,454,253.05	394,852,051.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430,306.35	54,290,757.17	61,721,063.5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4,303,063.52	74,303,063.5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430,306.35	-20,012,306.35	-12,582,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430,306.35	-7,430,306.3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582,000.00	-12,582,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4,850,000.00				140,290,116.05				28,687,989.20	182,745,010.22	456,573,115.47

法定代表人：李明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承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鹏云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于 2013 年 6 月 27 日经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第 330723000011204 号文批准，由浙江寿仙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李振皓、郑化先、李振宇、谢华宝、孙树林、李建森、孙科、徐涛 8 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8,955.25 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7 日取得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第 33072300001120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7 年 4 月 1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20 号文件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495 万股，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注册资本 13,980 万元，并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00147493495C。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13,980.00 万股，注册资本为 13,980.00 万元，注册地：浙江省武义县壶山街道商城路 10 号。

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药品经营、中医科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定型包装食品销售；食用菌菌种批发；含茶制品及代用茶（代用茶）、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蔬菜制品[食用菌制品（干制食用菌）]生产。中药(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除外)研究；原生中药材（除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甘草、麻黄草）、蔬菜、水果、食用菌种植、收购、销售；初级食用农副产品分装；食用菌种植技术培训、咨询；旅游资源管理；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谷物、薯类的种植、销售。化妆品、食品、药品的检测服务；非医疗性健康知识咨询服务；化妆品、洗涤用品的销售；糕点加工。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批准报出。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金华寿仙谷药业有限公司
武义寿仙谷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杭州寿仙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寿仙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寿仙谷药房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上海寿仙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寿仙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武义寿仙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浙江寿仙谷珍稀植物药研究院
金华市寿仙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金华市康寿制药有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主要从事中药饮片和保健食品的生产与销售，根据实际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情况如下：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

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

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B、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③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七、17、长期股权投资”。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	-------------------------------

	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12、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3、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4、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五、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五、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

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5、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30	0%、5%	3.17%-20.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①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②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③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7、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的生物资产包括生产性生物资产和消耗性生物资产。生物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企业因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而拥有或者控制该生物资产；
- ②与该生物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该生物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本公司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主要为铁皮石斛，其成本按照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材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确定。

本公司对生产性生物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产量法，公司根据生产性生物资产自身的生长特点，确定其预计总产量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预计总产量、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本公司的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为灵芝、水稻、西红花、杭白菊等，公司视消耗性生物资产为存货进行核算。其成本按照各种生物资产种植过程中发生的必要支出确定，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其他费用等。

(4) 每年度终了，公司对生产性生物资产和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测试，有证据表明生产性生物资产可收回金额或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低于金额计提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准备和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因素消失的，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0、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①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A、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B、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②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5-10 年	
药品专有技术	10 年	
土地使用权	土地证登记使用年限	土地权证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③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情况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①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2、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周转器具等。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①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或其它合理方法平均摊销。

②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③自建大棚及喷灌设备等根据相关资产达到可使用状态后按 5 年平均摊销。

2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详见本附注“七、37、应付职工薪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无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5、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6、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

①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②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A、买断式经销模式收入确认原则：公司与客户签定销售合同，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发给客户，客户收到货物后签收，公司取得客户的收货凭据时确认收入。

B、代销模式收入确认原则：公司与代销商签订合同，约定商品在代销商销售商品后结算，公司取得代销商销售对账单时确认收入。

C、零售模式收入确认原则：公司在收到客户款项（或取得收款权利）并同时交予商品时确认收入。

D、网络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公司在客户收到商品并确认付款或互联网平台约定的交易期满后确认收入。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9、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以实际取得政府补助款项作为确认时点。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以实际取得政府补助款项作为确认时点。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作出了规定，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并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该会计政策变更未对比较报表产生影响。	/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终止经营事项。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和 2017 年新增的政府补助适用该准则。根据该准则，对于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在计入利润表时，按照经济业务实质，由原计入营业外收入改为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该会计政策变更未对比较报表产生影响。	/	2017 年度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5,599,699.39 元。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相应删除“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下的“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项目。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	/	2017 年度计入资产处置收益金额 -6,683.00 元；2016 年度增加营业外收入金额 105.00 元，增加营业外支出金额 24,420.00 元，减少资产处置收益金额 24,315.00 元。

其他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净资产均未产生影响。“资产处置收益”科目的追溯调整对 2016 年度净利润、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净资产均未产生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11%
		17%
		5%
		3%
		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计征	7%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15%
		0%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计征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寿仙谷、寿仙谷药业	15
其他	25

2、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增值税：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公司本期自产自销初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①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公司享受药用植物的种植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公司药用植物初加工项目销售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②本公司：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税率计缴。

③武义寿仙谷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公司药用植物初加工项目销售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④金华寿仙谷药业有限公司：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发布的国科火字【2017】201号《关于浙江省 2017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通过重新认定，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税率计缴。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5,633.62	31,347.17
银行存款	84,899,743.64	3,777,842.51
其他货币资金	4,275,730.27	866,306.30
合计	89,191,107.53	4,675,495.9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68,641.71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68,641.71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3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300,000.0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846,137.08	100	1,980,246.79	5.10	36,865,890.29	40,065,330.32	100	2,009,438.20	5.02	38,055,892.1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8,846,137.08	100	1,980,246.79	/	36,865,890.29	40,065,330.32	100	2,009,438.20	/	38,055,892.1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8,258,786.81	1,912,939.33	5
1 年以内小计	38,258,786.81	1,912,939.33	5
1 至 2 年	551,122.81	55,112.28	10
2 至 3 年	19,728.50	3,945.70	20
3 年以上	16,498.96	8,249.48	50
合计	38,846,137.08	1,980,246.79	/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9,191.41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浙江阿童木医药有限公司	3,335,544.00	8.59	166,777.20
杭州胡庆余堂国药号药材有限公司	3,242,032.40	8.35	162,101.62
上海万仕诚国药制品有限公司	1,608,000.00	4.14	80,400.00
浙江震元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1,519,845.20	3.91	75,992.26
上海余天成医药有限公司	1,219,174.40	3.14	60,958.72
合计	10,924,596.00	28.13	546,229.80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5,326,829.32	99.38	6,129,357.54	99.98
1 至 2 年	95,655.39	0.62	1,000.00	0.02

合计	15,422,484.71	100.00	6,130,357.54	100.00
----	---------------	--------	--------------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北京盈科瑞创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5,400,000.00	35.01
浙江都市快报控股有限公司	1,867,924.52	12.11
上海鸿漾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1,342,597.54	8.71
王红	704,761.90	4.57
杭州阿里妈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415,949.22	2.70
合计	9,731,233.18	63.1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80,791.75	100	464,166.10	17.99	2,116,625.65	2,061,474.36	100	279,813.88	13.57	1,781,660.4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580,791.75	100	464,166.10	/	2,116,625.65	2,061,474.36	100	279,813.88	/	1,781,660.4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614,430.44	80,721.51	5
1 年以内小计	1,614,430.44	80,721.51	5
1 至 2 年	247,607.44	24,760.75	10
2 至 3 年	210,701.97	42,140.39	20
3 至 4 年	354,326.90	177,163.45	50
4 至 5 年	71,725.00	57,380.00	80
5 年以上	82,000.00	82,000.00	100
合计	2,580,791.75	464,166.10	/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84,352.2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2,077,701.21	1,015,100.64
备用金及其他	503,090.54	1,046,373.72
合计	2,580,791.75	2,061,474.3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仰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保证金	640,000.00	1 年以内	24.80	32,000.00
武义财政局	保证金	300,000.00	1 年以内	11.62	15,000.00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客户备付金	保证金	103,000.00	1 年以内 53000 2-3 年 50000	3.99	12,650.00
广州采芝林北商药材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3.87	5,000.00
白姆乡镇麻阳村民委员会	保证金	86,751.90	3-4 年	3.36	43,375.95
合计	/	1,229,751.90	/	47.64	108,025.95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9,581,404.61		39,581,404.61	40,561,530.41		40,561,530.41
在产品	46,831,436.95		46,831,436.95	38,564,198.42		38,564,198.42
库存商品	13,945,753.35		13,945,753.35	14,981,018.68		14,981,018.68
周转材料	5,059,033.20		5,059,033.20	3,722,251.24		3,722,251.24
消耗性生物资产	47,159.10		47,159.1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发出商品	6,926,486.62		6,926,486.62	3,202,778.27		3,202,778.27
委托加工物资	310,072.02		310,072.02	89,927.82		89,927.82
合计	112,701,345.85		112,701,345.85	101,121,704.84		101,121,704.84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交增值税	9,192,670.04	4,427,288.56
理财产品	218,000,000.00	10,666,000.00
合计	227,192,670.04	15,093,288.56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2,104,752.12		32,104,752.12	19,354,752.12		19,354,752.12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32,104,752.12		32,104,752.12	19,354,752.12		19,354,752.12
合计	32,104,752.12		32,104,752.12	19,354,752.12		19,354,752.12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浙江武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054,752.12	12,550,000.00		29,604,752.12					4.93	2,435,911.63
浙江武义建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1.50	

浙江浙商健投资资产管理		1,000,000.00		1,000,000.00					4.55	
杭州方回春堂寿仙谷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注1)	300,000.00		300,000.00						10.00	
杭州方回春堂寿仙谷国药馆有限公司(注2)	500,000.00		500,000.00						10.00	
合计	19,354,752.12	13,550,000.00	800,000.00	32,104,752.12					/	2,435,911.63

注 1: 公司本期持有杭州方回春堂寿仙谷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10% 股权, 并且派出董事, 同时将公司房屋租赁给该公司, 对该公司具有重大影响, 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为长期股权投资。

注 2: 公司本期持有杭州方回春堂寿仙谷国药馆有限公司 10% 股权, 并且派出董事, 同时将公司房屋租赁给该公司, 对该公司具有重大影响, 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为长期股权投资。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金华庆余寿仙谷国药有限公司	840,121.85			91,419.40						931,541.25	
杭州方回春堂寿仙谷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140,813.50					300,000.00	159,186.50	
杭州方回春堂寿仙谷国药馆有限公司				-184,473.33					500,000.00	315,526.67	
小计	840,121.85			-233,867.43					800,000.00	1,406,254.42	
合计	840,121.85			-233,867.43					800,000.00	1,406,254.42	

其他说明

公司本期持有杭州方回春堂寿仙谷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10% 股权，并且派出董事，同时将公司房屋租赁给该公司，对该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为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本期持有杭州方回春堂寿仙谷国药馆有限公司 10% 股权，并且派出董事，同时将公司房屋租赁给该公司，对该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为长期股权投资。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6,859,252.30	755,265.76		97,614,518.06
2.本期增加金额	53,187,914.70			53,187,914.70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53,187,914.70			53,187,914.70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50,047,167.00	755,265.76		150,802,432.76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6,324,806.47	305,272.73		6,630,079.20
2.本期增加金额	8,001,798.64	35,875.08		8,037,673.72
(1) 计提或摊销	4,335,629.13	35,875.08		4,371,504.21
(2) 固定资产转入增加	3,666,169.51			3,666,169.51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4,326,605.11	341,147.81		14,667,752.9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5,720,561.89	414,117.95		136,134,679.84
2.期初账面价值	90,534,445.83	449,993.03		90,984,438.86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80,732,044.53	39,531,725.65	6,819,083.21	12,418,893.70	239,501,747.09
2.本期增加金额	12,423,854.43	3,010,133.26	486,262.35	1,460,805.27	17,381,055.31
(1) 购置		3,010,133.26	486,262.35	1,460,805.27	4,957,200.88
(2) 在建工程转入	12,423,854.43				12,423,854.43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53,187,914.70	282,550.85		14,921.00	53,485,386.55
(1) 处置或报废		282,550.85		14,921.00	297,471.85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53,187,914.70				53,187,914.70
4.期末余额	139,967,984.26	42,259,308.06	7,305,345.56	13,864,777.97	203,397,415.8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7,655,340.17	10,974,724.41	5,820,742.30	7,930,076.29	52,380,883.17
2.本期增加金额	7,436,669.37	3,908,344.20	439,022.07	2,312,064.71	14,096,100.35
(1) 计提	7,436,669.37	3,908,344.20	439,022.07	2,312,064.71	14,096,100.35
3.本期减少金额	3,666,169.51	3,406.74		13,206.16	3,682,782.41
(1) 处置或报废		3,406.74		13,206.16	16,612.90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3,666,169.51				3,666,169.51
4.期末余额	31,425,840.03	14,879,661.87	6,259,764.37	10,228,934.84	62,794,201.1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8,542,144.23	27,379,646.19	1,045,581.19	3,635,843.13	140,603,214.74
2.期初账面价值	153,076,704.36	28,557,001.24	998,340.91	4,488,817.41	187,120,863.92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连栋大棚安装工程	989,205.00		989,205.00			
专卖店装修工程	116,216.22		116,216.22			
康寿制药生产车间设备工程				13,042,287.64		13,042,287.64
中药饮片加工扩产项目	4,323,811.49		4,323,811.49			
中药饮片生产线建设项目	2,728,558.43		2,728,558.43			
合计	8,157,791.14		8,157,791.14	13,042,287.64		13,042,287.6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康寿制药生产车间设备工程(注)	15,000,000.00	13,042,287.64	-1,845,796.76	11,196,490.88			78.90	100%				自筹
中药饮片加工扩产项目	10,000,000.00		4,323,811.49			4,323,811.49	43.24	45%				自筹
中药饮片生产线建设项目	111,656,000.00		2,728,558.43			2,728,558.43	2.44	2%				自筹
合计	136,656,000.00	13,042,287.64	5,206,573.16	11,196,490.88		7,052,369.92	/	/			/	/

注：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对康寿制药生产车间设备工程进行暂估，2017 年 12 月竣工决算金额小于 2016 年暂估金额，故本期增加为负数。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种植业		畜牧养殖业		林业		水产业		合计
	铁皮石斛	其他	类别	类别	类别	类别	类别	类别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2,250,690.48	842,423.84							53,093,114.32
2.本期增加金额	7,031,597.88	68,090.61							7,099,688.49
(1) 外购									

(2) 自行培育	7,031,597.88	68,090.61							7,099,688.49
3.本期减少金额	20,725,717.96								20,725,717.96
(1) 处置									
(2) 其他									
(3) 采收完毕	20,725,717.96								20,725,717.96
4.期末余额	38,556,570.40	910,514.45							39,467,084.8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0,972,197.51	40.00							20,972,237.51
2.本期增加金额	15,088,811.11								15,088,811.11
(1) 计提	15,088,811.11								15,088,811.11
3.本期减少金额	20,644,127.72								20,644,127.72
(1) 处置									
(2) 其他									
(3) 采收完毕	20,644,127.72								20,644,127.72
4.期末余额	15,416,880.90	40.00							15,416,920.9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3,139,689.50	910,474.45							24,050,163.95
2.期初账面价值	31,278,492.97	842,383.84							32,120,876.81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药品专有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4,793,043.31			460,791.10	16,000,776.00	81,254,610.41
2.本期增加金额	2,811,900.00			1,046,454.58		3,858,354.58
(1) 购置	2,811,900.00			1,046,454.58		3,858,354.58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67,604,943.31			1,507,245.68	16,000,776.00	85,112,964.9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865,002.64			211,506.34	1,466,737.69	4,543,246.67
2.本期增加金额	1,296,581.40			168,800.24	1,600,077.48	3,065,459.12
(1) 计提	1,296,581.40			168,800.24	1,600,077.48	3,065,459.1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4,161,584.04			380,306.58	3,066,815.17	7,608,705.7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3,443,359.27			1,126,939.10	12,933,960.83	77,504,259.20
2.期初账面价值	61,928,040.67			249,284.76	14,534,038.31	76,711,363.74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白姆乡	2,811,900.00	尚在办理中
合计	2,811,9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20,753,282.78	4,422,291.92	7,831,091.93		17,344,482.77
周转器具	244,009.84	164,900.00	117,267.99		291,641.85
商会会费	156,250.04		62,499.96		93,750.08
合计	21,153,542.66	4,587,191.92	8,010,859.88		17,729,874.70

29、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坏账准备	809,759.18	137,342.54	517,166.91	86,434.71
递延收益	1,913,589.35	478,397.36	1,907,175.13	476,793.80
合计	2,723,348.53	615,739.90	2,424,342.04	563,228.5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坏账准备	1,634,653.69	1,772,085.17
递延收益	9,374.46	39,808.80
合计	1,644,028.15	1,811,893.97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设备及其他长期资产款项	4,478,919.10	3,345,190.00
合计	4,478,919.10	3,345,190.00

31、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0.00
抵押借款		103,000,000.00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信用借款		0.00
合计		123,000,000.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付材料款	14,874,637.75	9,255,984.41
应付工程款	4,182,297.51	1,497,706.36
应付广告费	559,348.72	461,051.49
应付设备款	1,263,441.21	5,736,895.24
应付其他款项	2,080,207.65	3,184,156.36
合计	22,959,932.84	20,135,793.8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5,593,842.68	2,934,645.65
合计	5,593,842.68	2,934,645.6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2,330,845.34	63,911,779.80	61,735,927.30	14,506,697.8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1,718.55	2,931,994.64	2,949,943.18	63,770.01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2,412,563.89	66,843,774.44	64,685,870.48	14,570,467.85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823,411.52	56,109,785.61	54,354,519.78	12,578,677.35
二、职工福利费		2,734,507.68	2,729,287.68	5,220.00
三、社会保险费	51,841.20	1,983,318.53	2,001,902.55	33,257.18
其中: 医疗保险费	40,876.39	1,612,536.57	1,628,790.17	24,622.79
工伤保险费	6,758.38	214,001.58	214,786.58	5,973.38
生育保险费	4,206.43	156,780.38	158,325.80	2,661.01
四、住房公积金	515.00	1,131,198.60	1,131,801.60	-88.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55,077.62	1,952,969.38	1,518,415.69	1,889,631.31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2,330,845.34	63,911,779.80	61,735,927.30	14,506,697.8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76,545.13	2,797,043.25	2,810,851.25	62,737.13
2、失业保险费	5,173.42	134,951.39	139,091.93	1,032.88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81,718.55	2,931,994.64	2,949,943.18	63,770.0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650,700.26	4,815,384.88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3,445.39	2,077.74
个人所得税	141,194.89	97,127.6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3,082.98	240,946.08
土地使用税	1,235.50	
教育费附加	79,607.18	144,511.09
地方教育费附加	53,071.46	96,340.77
房产税	15,234.52	
印花税	25,680.36	17,827.18
合计	3,103,252.54	5,414,215.36

39、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60,041.67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160,041.67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648,500.00	699,900.00
代垫款及其他	1,178,829.80	607,949.89
合计	1,827,329.80	1,307,849.8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857,329.45	300,000.00	1,538,963.94	6,618,365.51	
期末累计未兑现销售积分	1,946,983.93	1,118,735.80	1,142,755.92	1,922,963.81	
合计	9,804,313.38	1,418,735.80	2,681,719.86	8,541,329.32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铁皮石斛新品 种选育高技术 产业化示范工 程项目补助	4,753,125.00		337,500.00		4,415,625.00	与资产相关
支农资金整合 奖励存量资金 项目计划和补 助资金	183,050.82		91,525.44		91,525.38	与资产相关
浙江省珍稀植 物药工程技术 研究中心补助 经费	218,181.78		218,181.78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钢架大 棚补贴	470,250.00		171,000.00		299,250.00	与资产相关
武义县 100 亩 铁皮石斛生态 高效种植基地 扩建项目	1,600,000.04		399,999.96		1,200,000.08	与资产相关
科技富强明细 首批经费(灵芝 孢子油精深加 工产品的研发 及产业化)	66,055.09		8,256.84		57,798.25	与资产相关
入选省市人才 工程奖励(双龙 计划创新创业 项目资助)	233,333.36		99,999.96		133,333.40	与收益相关
省千人计划创 新项目武义县 补助	333,333.36		99,999.96		233,333.40	与收益相关
铁皮石斛等浙 产道地药材评 价技术研究项 目补助		300,000.00	112,500.00		187,5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857,329.45	300,000.00	1,538,963.94		6,618,365.5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52、其他非流动负债**适用 不适用**53、股本**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4,850,000.00	34,950,000.00				34,950,000.00	139,800,000.00

其他说明：

2017 年 4 月 1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20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 3,49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1.54 元，募集资金总额 403,323,000.00 元，扣除承销商发行费用 30,000,000.00 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人民币 15,16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8,163,0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 34,95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23,213,000.00 元。由于承销商发行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的进项税 2,555,730.59 元直接确认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上述股本变动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516 号验资报告。

54、其他权益工具

（1）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140,290,116.05	325,768,730.59		466,058,846.64
合计	140,290,116.05	325,768,730.59		466,058,846.64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8,687,989.20	10,067,587.66		38,755,576.86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28,687,989.20	10,067,587.66		38,755,576.86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按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盈余公积。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63,097,536.68	102,132,026.1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63,097,536.68	102,132,026.1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8,879,887.34	80,977,816.8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067,587.66	7,430,306.3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6,776,000.00	12,582,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25,133,836.36	163,097,536.68

根据公司 2017 年 2 月 12 日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决定以 2016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16,776,00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67,156,302.94	46,363,260.37	313,370,299.48	44,247,398.95
其他业务	2,807,011.79	4,565,287.59	1,509,655.14	3,328,680.26
合计	369,963,314.73	50,928,547.96	314,879,954.62	47,576,079.21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76,873.3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68,367.74	972,357.85
教育费附加	690,217.74	574,264.50
资源税		
房产税	1,196,616.77	687,445.25
土地使用税	403,481.84	298,705.18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502,989.28	144,849.92
地方教育附加税	460,150.65	382,842.99
合计	4,421,824.02	3,137,339.07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告宣传费	84,096,601.54	56,879,894.29
职工薪酬	32,463,946.41	26,411,187.63
业务招待费	24,551,675.45	19,215,796.36
办公费用	7,675,889.64	10,138,064.53
零星装修费	1,726,598.95	1,960,666.36
进场费用	1,406,822.39	1,162,417.71
房屋租赁费	4,795,214.68	4,352,357.80
快递托运费	1,299,204.36	976,310.17
服务费	3,007,143.16	1,569,655.67
折旧费	2,943,829.54	4,027,185.83
差旅费	2,586,829.79	3,263,540.93
社保福利费	5,039,608.03	4,198,332.85
其他	6,970,458.13	4,637,983.99
合计	178,563,822.07	138,793,394.12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究开发费	20,969,321.21	17,809,609.99
职工薪酬	7,452,966.13	7,872,704.25
零星装修费	1,263,213.02	1,621,553.88
折旧	5,880,380.60	5,824,512.20
职工福利费	1,442,824.09	1,812,682.05
办公费用	2,695,186.85	1,179,599.59
中介服务费	2,487,488.75	1,906,303.12
劳动保险费	1,017,767.78	1,479,440.57
工会经费	424,972.80	922,541.29
差旅费	709,172.82	734,016.45
税金		552,164.30

摊销费用	3,052,889.59	3,357,871.75
职工教育经费	350,102.33	716,601.37
业务招待费	3,389,729.69	443,641.55
车辆费用	298,588.64	357,509.74
设计费	45,287.88	89,083.02
其他	4,446,454.59	2,755,168.49
合计	55,926,346.77	49,435,003.61

65、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909,172.22	6,850,299.63
减：利息收入	-600,481.54	-24,621.90
金融机构手续费及其他	268,850.98	213,350.84
合计	1,577,541.66	7,039,028.57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55,160.81	110,051.41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155,160.81	110,051.41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16,215.04	48,358.1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持有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间分得的红利	2,435,911.63	1,855,932.70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4,734,293.71	318,223.12
合计	6,853,990.30	2,222,513.98

69、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658,600.00	10,460,922.64	658,600.00
其他	220,885.75	384,751.63	220,885.75
合计	879,485.75	10,845,674.27	879,485.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375 招商局补助资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市政府质量奖奖励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武义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一两新党建示范补助资金	5,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就业援助证补助	33,600.00		与收益相关
武义县 2013、2014 年度两化融合融合补助资金		574,248.98	与收益相关
武义县 2013、2014 年度工业企业两化融合补助资金		58,586.64	与收益相关
武义县 2013、2014 年度第一批申请两化融合补助资金		33,804.06	与收益相关
有机绿色农产品认证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赴美招才引智活动补助经费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校企合作智力对接活动补助经费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千人计划武义县补助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有机绿色农产品认证奖励资金		145,000.00	与收益相关
农产品产地准出体系项目补助资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企业实施机器换人政府补助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农业龙头企业奖励、补助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寿仙谷 2015 年党建示范点补助款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县科技局项目补助经费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就业援助证补助		8,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企业参与标准化建设奖励-段木灵芝生产技术规程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企业参与标准化建设奖励-铁皮石斛生产技术规程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参与标准化建设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年创新券补助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千人计划推荐单位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创新券补助经费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专项补助资金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创新资金补助款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萧山区用工补助		9,600.00	与收益相关
萧山区用工补助		9,600.00	与收益相关
2012 年展位费补助		1,500.00	与收益相关
2012 年度中小商贸企业参展费用补助资金		1,500.00	与收益相关
土地使用税、房产税退税（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		125,509.17	与收益相关
金东区科技创新券资金补助款		5,500.00	与收益相关
土地使用税 100%退库		395,143.60	与收益相关
房产税 70%退库		316,313.17	与收益相关
亩产税收先进企业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退回		169,5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减免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72,300.00	与收益相关
市先进基层党组织奖励		5,000.00	与收益相关
成长型企业奖励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地税退税（2016 年 1-7 月水利基金）		70,71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8 月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减免退库		24,896.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电子商务政策补助		67,319.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中药材育种专项的科技经费补助		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就业援助证补助		6,400.00	与收益相关
收经济商务局食博会参展企业展补助款		4,000.00	与收益相关

百博入企经费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省农科院高活性成分灵芝优新品种选育项目补助经费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电子退税（土地使用税）		84,287.50	与收益相关
收到电子退税（房产税）		27,909.17	与收益相关
收招才引智补助		36,250.00	与收益相关
收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市工科会签约项目补助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浙产优势药材资源收集保存评价及利用项目补助经费（2 万元/年）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浙八味优质高效新品种选育项目补助经费（2.5 万/年）		25,000.00	与收益相关
招才引智活动补助经费		37,139.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土地使用税 100%退库		335,872.10	与收益相关
2016 房产税 70%退库		373,263.20	与收益相关
省千人计划创新项目武义县补助		166,666.64	与收益相关
武义县 100 亩铁皮石斛生态高效种植基地扩建项目		399,999.96	与资产相关
支农资金整合奖励存量资金项目计划和补助资金		91,525.44	与资产相关
浙江省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专项资金补助		394,187.98	与收益相关
浙江省稀缺中药材种苗基地项目经费		266,666.67	与收益相关
灵芝、铁皮石斛药材商品规格等级标准研制项目经费		34,285.71	与收益相关
双龙计划创业创新项目资助		99,999.97	与收益相关
铁皮石斛新品种繁育与生态高效栽培及精深加工技术应用与示范补助		288,000.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省珍稀植物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补助经费		218,181.84	与资产相关
铁皮石斛新品种选育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补助		337,500.00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钢架大棚补贴		171,000.00	与资产相关
灵芝孢子油精深加工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科技富强首批经费		8,256.8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58,600.00	10,460,922.6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0、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87.47		287.4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公益性捐赠支出	1,000,000.00	500,000.00	1,000,000.00
非公益性捐赠支出	1,872,893.00	30,000.00	1,872,893.00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371,915.89	
其他	52,347.11	3,820.24	52,347.11
合计	2,925,527.58	905,736.13	2,925,527.58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6,339.65	15,304.02
递延所得税费用	-52,511.39	-65,925.15
合计	-88,851.04	-50,621.1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88,791,036.3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3,318,655.4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422,154.2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6,339.6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5,740,809.6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2,511.39
所得税费用	-88,851.0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2、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的往来款等	2,387,778.55	1,469,656.98
政府补助	4,179,511.00	6,576,447.68
利息收入	600,481.54	24,621.90
其他	2,927,722.66	697,819.05
合计	10,095,493.75	8,768,545.61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告宣传费	84,096,601.54	60,009,561.42
业务招待费	27,941,405.14	19,659,437.91
零星装修费	2,989,811.97	3,582,220.24
研发费用	20,969,321.21	10,210,126.91
办公费	10,371,076.49	11,317,664.12

差旅费	3,296,002.61	3,997,557.38
车辆费用	298,588.64	1,685,296.33
租赁费	4,795,214.68	4,538,781.09
服务费	3,007,143.16	1,569,655.67
中介机构费	2,487,488.75	1,906,303.12
进场费用	1,406,822.39	1,162,417.71
托运快递费	1,299,204.36	1,032,504.13
支付的往来款及其他费用	3,565,808.01	7,846,708.50
合计	166,524,488.95	128,518,234.53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8,879,887.34	80,977,816.8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5,160.81	110,051.4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3,556,415.67	36,236,751.76
无形资产摊销	3,065,459.12	2,834,701.7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626,225.56	8,109,185.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6,970.47	24,315.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09,172.22	6,850,299.6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853,990.30	-2,222,513.9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511.39	-65,925.1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579,641.01	-22,548,812.8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578,947.58	-1,297,444.1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669,394.34	-13,491,548.8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803,595.25	95,516,877.1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9,191,107.53	4,675,495.9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675,495.98	18,237,894.1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515,611.55	-13,562,398.13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89,191,107.53	4,675,495.98
其中：库存现金	15,633.62	31,347.1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4,899,743.64	3,777,842.5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275,730.27	866,306.3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191,107.53	4,675,495.9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11,094,365.96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合计	11,094,365.96	/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8、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9、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支农专项资金补助	100,000.00	递延收益	100,000.00
武义县 100 亩铁皮石斛生态高效种植基地扩建项目	399,999.96	递延收益	399,999.96
支农资金整合奖励存量资金项目计划和补助资金	91,525.44	递延收益	91,525.44
浙江省珍稀植物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补助经费	218,181.78	递延收益	218,181.78
铁皮石斛新品种选育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补助	337,500.00	递延收益	337,500.00
2014 年钢架大棚补贴	171,000.00	递延收益	171,000.00
灵芝孢子油精深加工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科技富强首批经费	8,256.84	递延收益	8,256.84
2016 年有机绿色农产品认证奖励	5,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
特殊人群营养健康食品研发补助资金	140,000.00	其他收益	140,000.00
2016 年农产品产地准出体系补助资金	2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
1375 招商局补助资金	2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000.00
高污染锅炉改造补助资金	24,000.00	其他收益	24,000.00
省级现代生态循环农业示范以奖代补资金	2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
收 2015 年度节能专项资金奖励	150,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0
2016 年农产品认证奖励	90,000.00	其他收益	90,000.00
收 2017 年度珍稀名贵中药材仿生态栽培补助经费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收亩产税收先进补贴款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参与地方标准化建设奖励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收金华市金东区科学技术局一金东科技局补助款	22,050.00	其他收益	22,050.00
铁皮石斛新品种选育与生态高效栽培及精深加工技术应用与示范补助资金	3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
铁皮石斛等浙产道地药材评价技术研究项目补助资金	112,500.00	其他收益	112,500.00
2016 年度市政府质量奖奖励	600,000.00	营业外收	600,000.00

		入	
2017 年度中药材育种专项的科技经费补助	60,000.00	其他收益	60,000.00
武义县科学技术局—2016 年国家高新技术补助资金	150,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0
武义县科学技术局—县科技项目验收后补助资金	2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
一品一策示范建设补助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十二五”育种专项 2015 年后补经费（精深加工专用灵芝优新品种选育项目）	1,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
收 2016 年度稳岗补贴款	13,579.00	其他收益	13,579.00
高活性成分灵芝优新品种选育项目补助资金	75,000.00	其他收益	75,000.00
赴德国培训补助资金	19,800.00	其他收益	19,800.00
浙江省农业（食用菌）新品种选育专项经费	225,000.00	其他收益	225,000.00
武义县科学技术局升级载体补助资金	1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
收武义县科学技术局-2016 年度研发投入补助资金	334,692.00	其他收益	334,692.00
2016 年研发费用投入补助	55,063.00	其他收益	55,063.00
一种铁皮石斛-水稻-西红柿的轮作种植方法补助资金	2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
一种铁皮石斛与黄精的轮作方法补助资金	2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
企业高级人才赴德国培训补贴资金	19,800.00	其他收益	19,800.00
创新创业大赛补助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县专利补助	40,000.00	其他收益	40,000.00
企业研发补助	231,427.00	其他收益	231,427.00
资源收集保护评价及利用项目补助资金	2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
高效新品种选育-杭白菊新品种选育项目补助资金	25,000.00	其他收益	25,000.00
收补助款（节能优秀企业）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2018 年省工业与信息化（投资发展类）补助款	250,000.00	其他收益	250,000.00
武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补助款	4,500.00	其他收益	4,500.00
食用菌育种项目补助资金	200.00	其他收益	200.00
2017 年度龙泉市创新券补助款	4,800.00	其他收益	4,800.00
收到电子退税（土地使用税）	395,964.96	其他收益	395,964.96
收到电子退税（房产税）	443,859.49	其他收益	443,859.49

武义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一两新党建示范补助资金	5,000.00	营业外收入	5,000.00
杭州市就业援助证补助	33,600.00	营业外收入	33,600.00
省千人计划创新项目武义县补助	99,999.96	其他收益	99,999.96
双龙计划创业创新项目资助	99,999.96	其他收益	99,999.96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0、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6,683.00	-24,315.00	-6,683.00
合计	-6,683.00	-24,315.00	-6,683.00

(2) 其他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支农专项资金补助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6年有机绿色农产品认证奖励	5,000.00		与收益相关
特殊人群营养健康食品研发补助资金	14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年农产品产地准出体系补助资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污染锅炉改造补助资金	24,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现代生态循环农业示范以奖代补资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 2015 年度节能专项资金奖励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农产品认证奖励	9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 2017 年度珍稀名贵中药材仿生栽培补助经费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亩产税收先进补贴款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参与地方标准化建设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金华市金东区科学技术局一金东科技局补助款	22,05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铁皮石斛新品种选育与生态高效栽培及精深加工技术应用与示范补助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铁皮石斛等浙产道地药材评价技术研究项目补助资金	112,5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中药材育种专项的科技经费补助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武义县科学技术局—2016 年国家高新技术补助资金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武义县科学技术局—县科技项目验收后补助资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一品一策示范建设补助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十二五”育种专项 2015 年后补经费（精深加工专用灵芝优新品种选育项目）	1,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 2016 年度稳岗补贴款	13,579.00		与收益相关
高活性成分灵芝优新品种选育项目补助资金	75,000.00		与收益相关
赴德国培训补助资金	19,800.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省农业（食用菌）新品种选育专项经费	225,000.00		与收益相关
武义县科学技术局升级载体补助资金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武义县科学技术局-2016 年度研发投入补助资金	334,692.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研发费用投入补助	55,063.00		与收益相关
一种铁皮石斛-水稻-西红柿的轮作种植方法补助资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一种铁皮石斛与黄精的轮作方法补助资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高级人才赴德国培训补贴资金	19,800.00		与收益相关
创新创业大赛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县专利补助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研发补助	231,427.00		与收益相关
资源收集保护评价及利用项目补助资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效新品种选育-杭白菊新品种选育项目补助资金	25,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补助款（节能优秀企业）	5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省工业与信息化（投资发展类）补助款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武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补助款	4,500.00		与收益相关
食用菌育种项目补助资金	2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龙泉市创新券补助款	4,8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电子退税（土地使用税）	395,964.96		与收益相关
收到电子退税（房产税）	443,859.49		与收益相关
省千人计划创新项目武义县补助	99,999.96		与收益相关
武义县 100 亩铁皮石斛生态高效种植基地扩建项目	399,999.96		与资产相关
支农资金整合奖励存量资金项目计划和补助资金	91,525.44		与资产相关
双龙计划创业创新项目资助	99,999.96		与收益相关
浙江省珍稀植物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补助经费	218,181.78		与资产相关
铁皮石斛新品种选育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补助	337,500.00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钢架大棚补贴	171,000.00		与资产相关
灵芝孢子油精深加工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科技富强首批经费	8,256.8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599,699.39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金华寿仙谷药业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武义	保健品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武义寿仙谷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武义	医药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杭州寿仙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	杭州	批发零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浙江寿仙谷珍稀植物药研究院	浙江	浙江武义	科技研发		100.00	设立
北京寿仙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批发零售		100.00	设立
苏州寿仙谷药房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批发零售		100.00	设立
上海寿仙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批发零售		100.00	设立
武义寿仙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武义	批发零售	100.00		设立
南京寿仙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批发零售		100.00	设立
金华市寿仙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武义	批发零售	100.00		设立
金华市康寿制药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武义	医药制造业	100.00		购买

其他说明：

本期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未发生变化。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406,254.42	840,121.85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316,217.27	98,733.91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16,217.27	98,733.91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公司财务部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董事会通过财务部递交的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了解评估。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2、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公司主要金融负债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22,959,932.84				22,959,932.84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23,000,000.00				123,000,000.00
应付账款	20,135,793.86				20,135,793.86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浙江寿仙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武义	投资管理	2,000	41.46	41.46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寿仙谷投资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16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武义县友谊小区 10 幢 1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明焱，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咨询）；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范围内的项目投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230528074471。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李明焱、朱惠照、李振皓、李振宇

其他说明：

李明焱、朱惠照通过寿仙谷投资对本公司间接持股 41.46%，李振皓对本公司直接持股 8.28%，李振宇对本公司直接持股 2.81%，上述四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金华庆余寿仙谷国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杭州方回春堂寿仙谷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杭州方回春堂寿仙谷国药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浙江武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武义森宝食用菌专业合作社	其他
武义寿仙谷生态观光园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浙江寿仙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武义森宝食用菌专业合作社	采购材料	2,978,984.40	2,977,634.1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华庆余寿仙谷国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327,886.43	3,592,240.50
浙江武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2,694.15	88,064.45
杭州方回春堂寿仙谷国药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40,031.34	396,025.21
杭州方回春堂寿仙谷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96,132.37	48,957.99
浙江寿仙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52,820.5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杭州方回春堂寿仙谷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办公楼	1,035,528.10	791,745.08
杭州方回春堂寿仙谷国药馆有限公司	办公楼	632,090.87	483,284.63
浙江寿仙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楼	6,111.1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浙江寿仙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转让	320,332.53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07.31	346.65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①公司本期通过浙江武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转账结算资金的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利息收入
153,843.76	146,202,342.33	146,048,896.43	307,289.66	651.77

②公司本期向浙江武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利息支出
40,000,000.00	24,000,000.00	64,000,000.00		471,612.35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金华庆余寿仙谷国药有限公司	299,637.50	14,981.88	322,529.00	16,126.45
	浙江寿仙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388,549.20	19,427.46		
	杭州方回春堂寿仙谷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155,270.70	7,763.54		
	杭州方回春堂寿仙谷国药馆有限公司	105,639.24	5,281.96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单位：元

被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物	抵押物金额		担保金额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武义寿仙谷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武义支行	房屋建筑物	14,400,475.00	11,094,365.96	

2016年3月23日，子公司武义寿仙谷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以原值为14,400,475.00元、净值为11,094,365.96元的房屋建筑物为抵押，与中国工商银行武义支行签订期间为2016年3月23日至2018年3月22日、最高额为1,670.00万元、编号为2016年押字第0039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截止2017年12月31日，该合同下无借款。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7,960,0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 2018 年 4 月 2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2017 年度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7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按照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39,800,000 股计算，相当于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7,960,000.00 元。本次股利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该事项需经股东大会正式批准后实施。

(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公司 2018 年 3 月 31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授予包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等在内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共计 419.40 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3,980 万股的 3%。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384.46 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2.75%；预留 34.94 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25%。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24.14 元。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不同经济特征的多个经营分部，也没有依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确定经营分部，因此，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的报告分部信息。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6,345,703.78	100	7,317,285.18	5.00	139,028,418.60	110,155,690.81	100	6,098,885.69	5.54	104,056,805.1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46,345,703.78	100	7,317,285.18	/	139,028,418.60	110,155,690.81	100	6,098,885.69	/	104,056,805.1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46,345,703.78	7,317,285.18	5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46,345,703.78	7,317,285.18	/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218,399.4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武义寿仙谷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117,213,594.62	80.09	5,860,679.73
金华寿仙谷药业有限公司	28,769,612.81	19.66	1,438,480.64
何媛珍	248,652.62	0.17	12,432.63
北京同仁堂郑州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25,717.50	0.02	1,239.93
杭州寿仙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4,798.54	0.02	1,285.88
合计	146,282,376.09	99.96	7,314,118.80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92,091.62	100	74,620.60	25.55	217,471.02	2,028,918.13	100	121,985.61	6.01	1,906,932.5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92,091.62	100	74,620.60	/	217,471.02	2,028,918.13	100	121,985.61	/	1,906,932.5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63,371.42	3,168.57	5

1 至 2 年	18,175.85	1,817.59	10
2 至 3 年	119,292.45	23,858.49	20
3 至 4 年	90,751.90	45,375.95	50
4 至 5 年	500.00	400.00	80
5 年以上			
合计	292,091.62	74,620.60	/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47,365.01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		1,043,000.00
保证金	210,365.20	219,290.20
备用金及其他	81,726.42	766,627.93
合计	292,091.62	2,028,918.13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白姆乡镇麻阳村民委员会	保证金	86,751.90	3-4 年	30	43,375.95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2-3 年	17	11,474.76

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第一分公司	保证金	36,869.10	2-3 年	13	7,373.8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华石油分公司	其他	25,195.30	1 年以内	9	755.86
伍启亮	保证金	16,400.00	1-2 年	6	1,640.00
合计	/	215,216.30	/	75	64,620.39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49,259,399.51		349,259,399.51	162,315,199.51		162,315,199.5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74,713.17		474,713.17			
合计	349,734,112.68		349,734,112.68	162,315,199.51		162,315,199.51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金华寿仙谷药业有限公司	68,264,442.63			68,264,442.63		
武义寿仙谷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60,050,756.88	181,444,200.00		241,494,956.88		
武义寿仙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金华市寿仙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金华市康寿制药有限公司	30,000,000.00	5,500,000.00		35,500,000.00		
合计	162,315,199.51	186,944,200.00		349,259,399.51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杭州方回春堂寿仙谷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140,813.50						300,000.00	159,186.50
杭州方回春堂寿仙谷国药馆有限公司				-184,473.33						500,000.00	315,526.67
小计				-325,286.83						800,000.00	474,713.17
合计				-325,286.83						800,000.00	474,713.17

公司本期持有杭州方回春堂寿仙谷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10% 股权，并且派出董事，同时将公司房屋租赁给该公司，对该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为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本期持有杭州方回春堂寿仙谷国药馆有限公司 10% 股权，并且派出董事，同时将公司房屋租赁给该公司，对该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为长期股权投资。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31,461,986.68	66,077,426.28	184,158,969.64	56,625,689.44
其他业务	3,642,180.70	6,139,639.28	2,639,687.41	6,053,410.23
合计	235,104,167.38	72,217,065.56	186,798,657.05	62,679,099.67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25,286.8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315,069.82	187,241.93
合计	989,782.99	187,241.93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970.4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839,824.4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418,474.9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04,354.3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170,205.34	公司本期取得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4,734,293.71 元。子公司金华寿仙谷药业有限公司收到浙江武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分红 2,435,911.63 元。
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10,717,179.90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09	0.71	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51	0.62	0.62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董事长签名的年度报告正文。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公告原稿。

董事长：李明焱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 年 4 月 25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